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一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一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等；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〇〇營外駕車肇事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〇〇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等；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〇〇，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等名冊內。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二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未能積極追蹤辦理，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案查處情形……一七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二〇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案查處情形……四〇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規定；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等；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內政部警政署疏於嚴管勤教，切實督導，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四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五七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五九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六四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六九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六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三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四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七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九〇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一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二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書函以：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及「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案……九三
二、修正「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九四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九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57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㈡一一八號道路（按即郵電街道路）工程，於民國（下同）七十八年五月間核定公告徵收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二三一一三一地號等八十七筆土地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陳訴人等於九十年間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坐落苗栗縣苗栗

市苗栗段二七六—一一三地號等迄未依計畫開闢之道路土地，案經苗栗縣政府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三二二號函核准不予發還系爭土地，陳訴人等不服，以七十八年間由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所組成之「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開闢促進會）曾承諾由渠等另行募款以不低於每坪新台幣十七萬元之地價補償其徵收公告現值與市價間差額及土地增值稅，以取得渠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同意書，供苗栗市公所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使用，惟苗栗市公所迄今仍對上開地價補償之約定置之不理，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強行拆除其地上物，有違誠信原則；又系爭郵電街工程用地，在縱貫鐵路以西部分雖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完工，惟縱貫鐵路以東（陳訴人原有土地）部分逾十餘年苗栗市公所均未發包施工，迨至九十年底始交由苗栗縣政府併同建功街、長春街等其他道路新建工程一併辦理，顯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應准渠等照原徵收價額收回被徵收土地云云，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全案相關卷證，並約詢中央及地方主管人員，綜查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廢弛職務，應予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

查苗栗市市區早期受縱貫鐵路南北貫穿阻隔，東西兩側之聯絡道路僅有北面之縣府路、建功街與南面之至公路，兩者間相隔約一公里，其間缺乏橫向之連絡道路，影響區域發展甚鉅，為促進鐵路東西兩側之交通，爰由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里長及地主等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成立「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冀望於縣府路與至公路間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以連接鐵路東西兩側，俾加速地方發展，並希望以勸募方式彌補地主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損失。經查該促進會歷次會議結論：有關使用土地地價補償公告現值與市價之差額請就西山市地重劃剩餘款支應乙節，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與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有關重劃盈餘款處理規定未能撥付；土地繳納之增值稅由委員會募款支付乙節因募款困難亦無下文；而有關七十八年三月底前如主辦單位無法發包施工時，由該促進會申請解除，並請邱源忠市長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取消該計畫道路乙節，亦於誆騙取得陳訴人等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後並未執行。苗栗縣政府所辯稱該促進會係由地方人士籌組，不具法律地位，所作決議不具拘束力，政府無義務履行開闢促進會承諾云云。惟查該促進會成員計二十二人，其中包含時任縣議會副議長、縣議員、市長、市代會主席、市民代表與市公所主任秘書等具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身分者即高達十五人，陳訴人稱渠誤信其為政府組織，所為之承諾應具公信力致未於法定期限內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案提出異議應屬可採。又當時主其事者雖為時任苗栗縣議會副議長之劉召福先生，但時任苗栗市長之邱源忠先生與苗栗市公所主任秘書之古鎮清先生（現任苗栗縣政府主任秘書）亦列名其中，且邱源忠市長並親自參予歷次會議，有會議記錄為憑，足見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託詞延宕，終至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

二、郵電街係屬新增道路，並非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將其納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內爭取上級政府專款補助，殊為不當。

查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第二七六之一一三號土地前係為住宅區，與鐵路以西綠地部分，係於七十六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道路用地，前開變更都市計畫案經苗栗縣政府、原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原臺灣省政府核定，層報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六九二九號函准予備案，並經苗栗縣政府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建都字第八九五二七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苗栗縣政府並核准苗栗市公所納入實施加速取得公共設施方案內辦理徵收。惟查都市計畫㎡一一八號道路（郵電街）係屬新增道路，並非屬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所定需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前應依法取得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將其納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內爭取上級政府專款補助，殊為不當。

三、苗栗市公所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顯有疏失。

查七十六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中變更內容綜理表記載「開闢郵電街鐵路地下道……」照案通過；嗣因苗栗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II—一八號道路（郵電街）工程用地，前經苗栗縣政府報奉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四月八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三七六二五五號函核准照案徵收，並經苗栗縣政府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八府地用字第四六〇八二號公告徵收在案，該徵收計畫書內載明興辦計畫使用期限為「預定七十八年五月開工，八十八年六月完工。」按當時因鐵路尚未高架，土堤阻隔，郵電街工程遂以鐵路為界，分為二部分處理，鐵路以西部分苗栗市公所已於八十年六月九日開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完工，完成路段已達全路段百分之八十以上，行政院固已按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認已依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不符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規定，於是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院台訴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五五〇號決定駁回陳訴人等申請收回土地之訴願。惟查郵電街既未以地下道方式施工，與原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變更理由不符，且苗栗市公所針對鐵路以東部分迄至徵收計畫書核定之完工期限（八十八年六月）前均未編列預算進行道路開闢工程，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始報奉行政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三〇五四號函同意，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併同苗栗市建功街穿越縱貫鐵路地下道拓寬工程、郵電街新闢工程、長春街新闢工程一併納入苗栗生活圈計畫辦理，向內政部申請九十年預算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029 1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㈠湯○○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參與營外飲宴，酗酒駕車肇事，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

，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態度驕縱，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與友人於台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店餐敘飲酒後，駕駛 DA-0251 自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於二十一時三十分許行經台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時，不勝酒力，撞及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所駕駛之計程車，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湯○○及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不滿，各類媒體競相報導，連續數日，廣為週知，影響軍譽甚鉅。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國防部對所屬官兵酒後駕車肇事亦明定於「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並依「國軍飲酒駕車肇事處分規定」重懲。湯○○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明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等相關法令規定服用酒類，不得駕駛汽車，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飲宴，並於酒後駕車肇事，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九四毫克，遠超過「不能安全駕駛」標準值每公升○．五五毫克。湯○○涉嫌公共危險罪之事實，除警方之卷證資料外，亦經湯○○本人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警訊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查中承認在案，且經本院查證屬實。又案發後，湯○○雖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退伍，惟其拒到本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對其長期從事之司法工作，誠為一大諷刺。

軍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公正嚴謹之形象。湯○○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卻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

㈡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事件，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且案發後，該部於其酗酒肇事之相關事實尚未釐清之際，即准其提前退伍離營，致失查明事實真相之機，行事草率輕忽，核有違失：

按軍事審判官之品操及舉止允應為全軍之楷模

，惟查湯〇〇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營外飲宴，酗酒駕車肇事。其法紀觀念淡薄，誠有違軍事審判人員公正嚴明之形象。且湯〇〇於肇事後，與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更於肇事現場假藉國防部高官之名，仗勢欺人，意圖威嚇被害人。顯見湯員酗酒鬧事等情，應非偶發事件。詎湯員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自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一職調任最高軍事法院庭長，於國防部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職司審判工作，且任主管職位。據此，國防部對所屬軍事審判主管人員之遴選與管考，及相關品操之查察作業仍存有重大缺憾，核有違失。

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時五十分於瑞安派出所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員警邢〇〇製作），被害之計程車司機楊〇〇表示：「當時警方未到場時，有一托吊業者出示一名片給對方時，說要幫忙，對方附載人將其名片丟在地上，並稱對方駕駛人為檢察官，並發生口角後，即有媒體到場。」等情以觀，則本案除湯〇〇所犯交通事故及公共危險罪責外，非無涉其他刑事或行政責任之嫌。而該同車劉姓友人果係民間人士？或係任何等公職？當夜湯〇〇於營外參與之飲宴，究係何類之飲宴？其他參加飲宴者另有何人等疑問，即有查明之必要。惟國防部卻僅覆稱：「湯〇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離營，且湯員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表示，不願再談此事，僅稱劉員非現役軍人，故無法提供」云云，並未交付所屬追究查明事實真相；再自該部以異於常規之方式，於案發後一星期即核准湯〇〇退伍離營，致失查明相關事實真相之機等情以觀，益可見該部並無積極查明事實，釐清真相之意。其態度如此消極，草率輕忽，豈不啟人疑竇。

㈢警察機關移送湯〇〇酗酒駕車肇事案件所附送之證據資料顯有瑕疵及矛盾，詎軍事檢察官未依法要求警察機關補足或調查，或親自查明，即予起訴，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其偵查程序，有失草率之嫌：

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就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詳加勘查、蒐集事證、詢問關係人，予以分析研判，究明肇事真相。……勘查蒐證，應儘量使肇事當事人及證人在場會同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翔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肇事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筆錄。前項現場圖，應由

當事人或在場人簽認。再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有關犯罪嫌疑之證據，應隨案附送。

有關湯○○酗酒駕車肇事案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承辦本案之軍事檢察官雖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訊問湯○○後，偵結起訴（九二年愛偵字第○○五號）。惟經本院調閱偵查案卷結果，大安分局將本案移送偵查，僅隨案附送湯○○及計程車司機楊○○在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製作之警訊筆錄、違規通知單及酒精濃度測定值單等資料。對於承辦本件事故之交通警察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在本件交通事故現場蒐證、製作之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談話紀錄表等有關本事故之第一手證據資料，則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隨案附送。

再者，依據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頒訂之「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交通稽查執行要領」及「取締酒後駕車程序」（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第二三四頁以下，警政署九十一年五月編印）之規定，執勤員警檢測酒精濃度前，應先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並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以免影響酒測結果，致失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證據資格。經查，本事故之執勤員警於酒測前，雖曾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惟該員警未依前述規定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而係填註於某一不知名之制式單據上，並由受測者湯○○在該單據上簽認，然而該單據亦未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又查，大安分局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竟遭手寫註記「酒測前未漱口」。該等「酒測前未漱口」究係何人於何種場合手寫之註記，即啟人疑竇。惟其意在影響法院判決結果，脫免涉案人之刑責，應可確定。就此疑點，軍事檢察官亦未調查。

末查，湯○○於瑞安派出所員警所作筆錄上雖承認渠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涉犯酒後駕車肇事事件，而「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之施測時間記載為同日二十二時二十二分，據此

似即可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則又記載湯〇〇之違規時間為同日二十三時零分。相關證據資料所示結果，顯有矛盾。

警察機關移送本案所附卷證資料既有前述之瑕疵及矛盾，詎負責偵查本案之軍事檢察官竟未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要求警察機關補足或調查，或親自查明，即予起訴，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其偵查程序，誠有失草率之嫌。

綜上論結，國防部所屬最高軍事法院庭長無視法令規定，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之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二、有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〇〇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湯〇〇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未依據警政署頒訂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等規定辦理，致有關酒測之證據資料呈現矛盾及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酒測結果之認定，核有違失：

依據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頒訂之「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交通稽查執行要領」有關實施交通稽查或處理交通事故，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檢測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時：「為避免口腔殘留酒精影響酒測結果，應先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並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另「取締酒後駕車程序」（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第二三四頁以下，警政署九十一年五月編印），於施測酒精濃度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一節中亦有相同規定，其規定意旨在避免受測者口腔殘存酒精，影響酒測結果，致失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證據資格。

施測酒精濃度作業規定既已明定施測員警應將該等「告知並確認」之作為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由受測者簽認），最後並應隨

案附送檢察機關，作為受測者違犯公共危險罪嫌之證據。惟查，有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九四毫克，遠超過「不能安全駕駛」標準值每公升○．五五毫克），承辦員警於酒測前，雖曾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詎該員警並未依前述規定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而係填註於某一不知名之制式單據上，並由受測者湯○○在該單據上簽認（該制式單據上附註欄並註明單據應附訂於告發單存根聯備查）。再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送本院之卷證資料，並無該單據；且該單據亦未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該局未將本案重要證據資料隨案附送，顯有違失。

又湯○○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員警製作筆錄上雖承認渠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涉犯酒後駕車肇事事件，而「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之施測時間記載為同日二十二時二十二分，似可據以確認施測時，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則又記載違規時間為同日二十三時零分。相關證據資料所示結果，即有矛盾。

末查本院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竟遭手寫註記「酒測前未漱口」。而前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本院之「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則無該等手寫註記。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詢據現場施測員警及大安分局皆表示，不知情。據此，該等「酒測前未漱口」究係何人於何種場合手寫之註記，即啟人疑竇。惟其意在影響法院判決結果，脫免涉案人之刑責，應可確定。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案有關酒測之各項作業程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相關證據資料呈現矛盾及瑕疵。且有關酒測之重要證物未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酒測結果之認定，核有違失。

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第一手證據資料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對本院之調查，消極應付，態度輕忽，亦有違失：

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就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詳加勘查、蒐集事證、詢問關係

人，予以分析研判，究明肇事真相。．．．勘查蒐證，應儘量使肇事當事人及證人在場會同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翔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肇事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筆錄。前項現場圖，應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認。」再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有關犯罪嫌疑之證據，應隨案附送。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湯〇〇涉有公共危險罪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惟經本院調閱軍事檢察官之偵查案卷結果，大安分局移送本案，僅隨案附送湯〇〇及計程車司機楊〇〇在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製作之警訊筆錄、違規通知單及湯〇〇簽具之酒精濃度測定值單等卷證資料。對於承辦本件事故之交通警察在本件交通事故現場蒐證，依法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含當事人簽認之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談話紀錄表等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第一手證據資料則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顯有違失。

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向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本院相關卷證資料全卷審閱結果（大安分局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〇九二〇六二八〇七〇〇〇號函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影本過院，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始收文），發現其中亦無前述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卷證資料。經本院多次聯繫催辦無著，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再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知警政署）說明相關卷證資料未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理由，並補送過院。該局始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檢送前述卷證資料過院（北市警交字第〇九二三九〇五九五〇〇號函）。惟對本院所詢問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僅覆稱：「大安分局當時並未將相關交通事故資料併卷移送。」亦未能說明該等卷證資料未隨案附送之理由。

末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檢送本院之卷證資料，亦缺下列各項卷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逮捕人犯時間管制表」、逮捕人犯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通知書」（二份

）、「詢問犯罪嫌疑人夜間偵訊同意書」、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刑字第ＮＯＡ九二三六六一號報告單」及犯罪嫌疑人有保持緘默等權利之告知單等。該局諸等作為，態度輕忽，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警察機關處理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庭長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案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犯罪事實之認定。該等作為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之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０９２２１００２９５號

主旨：公告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空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為空軍總司令部（下稱空總）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

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空軍第四二七聯隊（下稱四二七聯隊）違反行為時「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機場滑跑道內種植牧草牟利，並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核有明確違失：

㈠按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另國防部七十二年一月四日（七二）淦湜字第〇〇〇七號令頒「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軍用不動產，其範圍如左：一、……三、軍用之機場……。」、「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軍用不動產，不得租借與團體或私人使用，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建立租借關係，應呈報國防部依法核辦。」、「軍用不動產，不得出租。其已出租者，應辦理收回。」查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第三十一之二地號等約三百公頃土地，係屬清泉崗基地內跑滑道間隙地，權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空軍總部。依陳訴人蔡〇〇檢附前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基勤科長吳〇〇（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任職基勤科科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之「四二七聯隊跑滑道間隙地種植牧草緣由」所載，七十四年間空軍清泉崗基地因機場進場面跑滑道間之隙地樹木、雜草叢生，嚴重影響飛安，為改善飛安，遂由當時聯隊長周〇〇少將（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任聯隊長，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退伍）指示大隊長史〇〇上校（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任大隊長，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退伍），交基勤科負責讓農民於跑滑道間，砍除樹木整地種植牧草覆地以增飛安，原則上農民先行投資，爾後每年收成自行攤還，上情並經空總軍紀監察處向周、史二人查證屬實。茲本院約詢時，周、史二人並未到院，而吳〇〇則證實七十四年間基勤隊大隊長史〇〇上校確曾奉基地聯隊長周〇〇少將指示，將跑滑道間之隙地（全面積約三百公頃）交由基勤科負責打草維修。

㈡依吳〇〇出具說明書所載，七十四年間係將本案土地分為兩部分處理，位於二號滑行道與三號滑行間之隙地，係交由陳訴人蔡〇〇負責；而位於一號滑

行道與二號滑行道及三號滑行道與四號滑行間之隙地，係交由設施中隊輔導長吳○○（於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間任職設施中隊輔導長，至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退伍）之父吳○○負責開墾，此一部分詢據當時設施中隊副隊長趙○○（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任職設施中隊副隊長）表示雖由吳○○掛名，實際係由渠夥同基地內軍職人員吳○○、梁○○（已亡故，時任設施中隊中校隊長）及民人葉○○、葉○○、廖濟宏等，共六人共同出資開墾。經查本案機場進場面跑滑道間之隙地，非屬五十八年國有財產法公布施行以前即已出租並列管有案之租賃隙地；復依行為時「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本案軍用機關內滑跑道用地，依法不得辦理出租，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建立租借關係，亦應呈報國防部依法核辦，惟查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上開規定與吳○○及陳訴人蔡○○訂定租賃契約，任令基勤科人員私自夥同部分軍職人員及民人開墾，並占用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足見空總暨所屬四二七聯隊對本案滑跑道隙地之管理，長期以來顯有違失。

二、四二七聯隊於八十六年受理陳訴人張○○、池○○陳情繼續耕作，及趙○○檢舉吳○○將本案滑跑道耕作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核有掩蔽徇私之違失：

四二七聯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受理陳訴人張○○、池○○主張吳○○於八十年間退伍前，業將基地牧草之經營權，以新台幣八百萬元代價頂讓，及八十四年間另一股東趙○○亦由渠二人以七十萬元頂讓經營權，要求將基地牧草經營權移由渠等繼續耕作，復於八十七年間受理趙○○陳情其與吳○○合資開墾基地隙地遭吳員私自轉賣隙地耕種權予陳訴人等二人，要求該聯隊查處並返還其原耕隙地等情。經查該聯隊政戰部曾將本案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以簽呈向當時聯隊長錢○○少將報告略以，該聯隊呈報空總之「本基地營地在國有財產法公布以前出租土地清冊及位置圖」內無「吳○○、吳○○」或「趙○○」等協耕戶列管等情，另提及「吳○○」得以列現耕戶名冊，係該聯隊於七十九年六月開始實施協耕隙地測量，由當時基勤科代理基勤官蔡○○上尉（現任車輛中隊少校修護主任）負責實地測量時完成建檔所致。並簽擬：「本案主要目的係查復趙員陳情案並查處吳員違規轉賣隙地情事，經調查結果已有明確答案，故涉及吳員七十四年如何以軍人身份開發隙地？七十九年如何變更名字？如何轉賣隙地？基勤科或本部相關單位有

無涉及違失責任等情，因涉及層面複雜，暫以保留調查。」，案經錢○○少將批示：「一、隙地違規轉賣現已查明屬實，請交由後勤組依規定辦理收回，並以存證信通知吳員。二、本案上呈總部核備，違失責任部分限期一個月查明續報。三、回復趙員說明本案處理情況。」惟查嗣後該聯隊並未依當時聯隊長錢○○少將之批示，繼續查處失職人員責任，顯見該部隊早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核有掩蔽徇私之違失。

三、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後，對測量結果疏於查核，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軍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顯有失當；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繼續清理中，空總自應於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㈠經查空軍清泉崗基地於七十七年間，依空軍總部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七七）輜進七七七號令頒「本軍在國有財產法公布以前出租營地作業要點」實施清查國有財產法於五十八年以前即放租並報請空總准予備查有案之列冊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共計一九○戶，耕作面積二二七・七五三公頃，惟嗣後空軍基於機場隙耕地遭民眾侵占情形日益嚴重，且耕種人員與實際耕作面積多有不符，為對實際耕作情況進行管制，空總乃要求將協耕隙地調查資料執行成效（含切結書簽訂及隙地測量進度）每月呈報管制，並自七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隙地實際耕作面積測量及耕作戶登記，遂由該基地後勤組於七十九年六月七日擬定「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協耕隙地測量計畫」乙種，由該聯隊「後勤組」、「營管所」、「基勤科」、「設施中隊」分派人員成立測量小組負責辦理測量、計算面積及製作測量成果（草圖），俾續由第二營管所重新描繪標註地籍地號，交基勤科製作清冊呈報聯隊後勤組辦理審查及呈報總部，惟空總對該等清冊均未曾予以核定。是該項清查之目的，僅供調查實際耕作隙農人員姓名、面積、位置及種植農作物，以作為侵耕、占耕之據證及後續處分之依據，並非為辦理隙地收回補償之清冊。

㈡惟依吳○○、張○○、池○○署名簽章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協議書內容所載：「一、……。三爾後若基地內協耕土地收回時補償金由吳○○分百分之六十，張池二人分百分之四十，吳員再與其第一階段合夥人依比例分配補償金。……」則吳○○於八

十三年間讓售本案耕作權予陳訴人張〇〇、池〇〇時，業已預定將來空軍收回隙地之補償金分配方式。再查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間辦理現況測量時，吳〇〇仍具有軍職身份（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退伍），渠既非屬五十八年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清查列管並核備有案之隙農，然查該聯隊測量小組所繪製之重測地籍圖內，竟將吳〇〇姓名登錄於內，並列名於嗣後由第二營產管理所製作之「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分別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暨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製作），導致日後陳訴人張〇〇、池〇〇持上開「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向本院及空總主張吳〇〇係屬合法列管有案隙農，渠等並非無權承受等情。雖四二七聯隊聯吳〇〇少將表示，未來該聯隊有關隙地收回補償之依據，仍將確實依據七十七年清查並呈報空總核備有案之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名冊辦理，惟依上開重測過程所產生之資料，顯示本案重測清查過程弊端重重，當時仍具軍職之人員堂堂列冊其中，而無人舉發更正，難謂無魚目混珠，預圖補償金，相關主管人員顯有重大包庇之嫌。按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持續清查收回中，為杜絕不肖軍職人員利用隙地重新實施測量機會，預圖牟取不當補償金等情，空總自應於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依上開空總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一）遊綸字第八〇九三號令頒空軍「早年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管制規定」，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綜上所述，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〇〇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事件，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處理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五七號函。

二、檢附國防部檢討處理報告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監察院糾正本部「博愛分案土地延宕數十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檢討處理報告

壹、依據：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七八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

監察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五七號函。

貳、糾正案由及檢討精進作為：

糾正一：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檢討：

案內土地於四十一年接管後，未能於時效請求權消滅前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原因可歸咎為承辦人交接不確實或資料散失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精進作為：

一、令頒「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律定營產交接程序及相關事項，避免交接不確實致使案件疏漏。

二、營產案件專案納管，對相關發價資料，加以永久保存，避免爾後糾紛；另針對營區內列管民地部分，搜尋早年相關案卷，避免早年發價未過戶漏列管情事發生。

糾正二：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

檢討：

案內土地原業主於四十五年、五十三年及五十七年分別陳情台北市政府及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承認土地已出賣之事實，惟陸軍總部未督促營管所積極處理，錯失產權移轉良機，應為早年承辦人不諳法令或交接不確實，致發價資料不齊，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精進作為：

一、營產案件專案納管，對相關發價資料，加以永久保存，避免爾後糾紛；另針對營區內列管民地部分，搜尋早年相關案卷，避免早年發價未過戶漏列管情事發生。

二、加強營產人員專業教育，辦理「營產管理班」針對使用單位營產人員集中教育、各管理機關及營管處人員以公費補助於夜間參加各大學「地政班」及相關地政學分班、不定期舉辦各項地政講習及研討會等，藉以提昇營產人員專業素養，精進營產管理作業。

糾正三之一：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土地後，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處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

檢討：

前本部總務局於七十一年接管該土地，因交接不

實，未接續處理後續產權移轉登記事宜，七十七年雖簽奉核定暫維現況，繼續清查憑證後再行處理，惟其後並未追蹤管制辦況，業務移交時亦未列案移交，於八十三年業主陳情後，八十四年始於台北市政府陽明山檔案庫查獲本案資料，究其原因，亦為承辦人交接不實且未列案管制，致後續承辦人無法接續處理。

精進作為：

一、同前。

二、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專案列表，律定精進作法且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

糾正三之二：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另博愛基地內早年發價十二筆土地，因所有權人將土地轉賣第三人，或因價購時由他人代領價款，惟缺乏相關代領證明等原因，改以「占用民地」之名目處理，顯欠妥適。

檢討：

一、案內土地於四十一年接管後，未能於時效請求權消滅前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類此案件，究其原因為承辦人不諳法令、交接不確實或購買不符軍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要件土地（如購買農地或土地業主失蹤、死亡無人繼承或未辦繼承、或贈與他人）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影響本部權益甚鉅。

二、為此，本部已通盤檢討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追究相關承辦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將檢討懲處統計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軸載字二六二六號函復審計部，並要求各單位檢討改進；另針對本案，本部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請陸軍總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國防大學檢討並將檢討處理情形報部。

三、「博愛分案」基地內早年發價十二筆土地，其中九筆土地因非業主領款，亦無相關代領證明，無法認定有發價之事實，另三筆土地因業主轉賣第三人，且逾十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基於法律保護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之權利。對本案十二筆土地現所有權人而言，本部實無任何法律權利要求，僅能以占用民地方式處理。

精進作為：

為免再有發價未過戶土地案件發生，本部除前述作為外，相關精進作為如后：

一、早年發價未過戶土地，因已逾十五年請求權時效，囿於無相關法令可遵循辦理，故本部特訂定「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方案，賡續積極協調處理外，並律定精進作法且專案列表管制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

二、成立專業單位，專責本部價購或徵收土地等各項專

業營產業務，避免訛誤作業，造成發價未過戶情事。

三、新增用地需求，必先完成調查相關土地資料（如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失蹤或死亡、產權有無糾紛及可否辦理產權過戶等），避免價購後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造成發價未過戶土地情事發生。

四、訂定各項作業流程，明定營產管理作業相關處理事項，以免作業過程疏失或遺漏，致產權無法移轉，影響本部權益。

五、年度購地案件，定期召開會議管制各項作業期程，確保完成產權移轉。

參、執行情形檢討：

一、早年發價未過戶土地，法律關係複雜，且需業主配合，實無法預設及掌握處理期限，本部除訂定「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方案，賡續積極協調處理外，並律定精進作法且專案列表管制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本部列管早年發價未過戶案計小古山營區等八十五案，土地四五八筆，面積六〇・四四九八八〇公頃，經積極處理結果，近年（八十八至九十年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計小古山營區等三十八案，土地二〇七筆，面積三四・六六五七九九公頃，支出相關補償費用計一一億九、五五三萬五、六五一元（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上開土地以重辦徵收方式辦理，概需六三億一、一二二萬四、〇九一元）；另自八十五年後，本部已無新增發價未過戶案件情事。

二、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協商，本部除依會商結論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外，並尋求內政部及國產局等相關單位指導，俾利協調業主同意配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維本部權益。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賦賜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１０５１號

附件：一、辦理情形，紙本，八，頁。二、時程一覽表，紙本，一，頁。三、政府採購公報影本，紙本，三八，頁。四、代理人一覽表，紙本，一，頁。五、委託書影本，紙本，四二，頁。六、條文對照表影

本，紙本，一，頁。七、修訂建議表影本，紙本，二一，頁。八、懲罰令，紙本，二，頁。九、法令彙編影本，四，頁。十、審查表影本，紙本，一，頁。十一、報告單影本，紙本，一，頁。十二、重要行事曆影本，紙本，一，頁。十三、內購案審查表，紙本，一，頁。十四、報告事項影本，紙本，一，頁。十五、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紙本，二，頁。十六、起訴書影本，紙本，一一，頁。

主旨：檢送大院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弊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九三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一	左支部縱容本案工程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預算編擬之詢價作業亦有欠週延，顯有違失： 左支部辦理本案工程之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顯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現象」所述之圍標情事，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等情；又左支部預算編擬之循	澄覆說明： 一、本部辦理各項採購招標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無限制特定廠商參與投標。且於編列購案前均依政府採購法第卅四條上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廣徵商源，惟左支部辦理招商時，僅有少數廠商提供報價。 二、左支部依年度艦艇維修計畫時程及修艦需求於不同時間辦理案內十三項個案招標採購，均依法公開上網尋商招標，並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訪價皆洽啟○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循訪。綜上，左支部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縱容投標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廠商應附證明文件，並無特定資格限制。 三、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機關有允許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開標之義務，左支部於現場審標時，經查驗身分證明或授權書無誤者，無由拒絕其競標，案內十三項個案之開標多由不同主標人及相關承參辦理開標、監標，前後計開標十九次，歷程二年餘。 四、有關各廠商間是否有「聯合行為」之合意不為競爭，據予認定有圍標情事，實有執行上困難。又廠商若為合意圍標係於其他場所私密為之，本屬左支部相關採購單位實屬不知情之第三者，僅能就個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無法在無具體證據，推定有圍標情形，逕停開標程序。就此，實無「縱容本案工程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之情事。 五、本案調查意見爰引違反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乙項，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頒，而本案第十三項個案決標時間為九十年七月，無法配合該條文辦理。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六、有關得標商皆為特定廠商者之疑義，承前述，十三項個案均依本軍年度艦艇維修計畫時程及修艦需求於不同時間辦理招標採購；且均依採購法招標程序辦理，投標廠商以競標結果得標，本屬左支部實無法預測。 七、另有關「合約文件雷同」、「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乙節，案內十三項個案均為同質性勞務採購，且委商施修之標的物亦屬相同（均為防滑砂道整修），僅施工場地（艦艇）不同，得標廠商依施工規範制訂施工說明書造成內容雷同，且因各項工程招標時間，開標作業人員不同，故於採購實務上，開標時無法將以往同類購案文件全數攜帶標場逐一核對筆跡查察是否雷同。 改進措施： 一、計畫申購單位及購辦單位應於編案前完成徵商詢價及工料分析，以建立商情稽核機制，預防圍競標狀況，應請相關工、商業工會會員參與，多方蒐集資料後據以分析商情，審慎訂定預估金額，以擴大商源，避免發生市場壟斷情事。 二、定期彙整相關購案決標或流、廢標資料，分析其中異常之處，依其事實移送檢調或公平會查處。 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便利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廠商領、投標，防杜發生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犯罪行為。 四、督導各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作為廠商資格審查重點之一。 執行現況： 一、自本案發生後，左支部統計購案異常而移送高雄市調處查察者，逾十八案。 二、左支部九一年度採電子領標作業已逾一百七十案。 三、承前，左支部配合相關單位查處不法，對防杜圍標已有相當遏阻之用。	
二	左支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左支部監工於本項工程之施工中，均未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步	澄覆說明： 一、本案經大院糾查有「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確有疏失。然相關作業均已依規定辦理，有關疏失，實屬不察，絕無「放任、縱容」之意。 二、有關本案開標時未依作業手冊規定通知品鑑處派員參加，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驟之分段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職司工程品管之品鑑處長又逕予不實之檢驗紀錄補簽署；另品鑑處亦未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之規定，於辦理開標時派員參加，以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	以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乙節，依海軍現行艦艇年度交修計畫及維修作業流程，艦方報修之請修單經艦隊核准後，報請承修單位檢修，經承修單位檢討不具維修能量時，採委商方式實施，並由計畫單位編擬採購計畫作為簽會品鑑處審查，因品鑑單位於核修工程項目評估及委商採購計畫編擬時業已參與作業，均能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有關開標期間，承商若有疑義，由承修工場派員說明即可，有關大院認屬缺失，左支部已檢討修正。 疏失檢討： 一、本項工程未按規定分段檢驗並按時填製監工日誌，未盡督考違失之責，業已核定品鑑處長陳〇〇中校記過乙次及申誡乙次、塢工場主任李〇〇中校記過乙次、管爐場主任馬〇〇少校申誡乙次、監工楊〇〇上士記過乙次及大過乙次處分。 二、前上校供應處長李〇〇、前中校採購科長徐〇未盡督考違失之責，業由監察院於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四四號函依法成立彈劾處分，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三、另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是否涉及違法部分，正由國防部南檢署偵辦中。 改進措施： 一、落實各級督考，核實查驗作業，明確律定監工及品鑑人員工作業務職掌，並加強監工人員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或在職訓練，以確實執行委商勞務監工日誌填寫及督導承商履約施工，精進工程品質。 二、左支部已針對作業手冊與現行法規不合之處檢討修訂，以改善整體作業遂行。 三、左支部於每週工檢會中要求爾後有關委商監工日誌，每日由場主任、副主任批示，每週呈處長批閱，月報表及完工結報時呈工務長以上長官核示，以確實管制監工進度及工程品質。 執行現況： 一、左支部九一年度已要求相關採購、監（履）驗人員參加該部及上級單位辦理之採購講習四次，共十八人次，有效提昇各項採購作業效能。 二、左支部作業手冊已完成修訂審查，預於九二年三月底完成全案修訂。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三	左支部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監驗機制形同虛設，違失灼然： 本項工程有左支部未督促承商依約使用器具及提送計畫進度表，監工日誌填註及驗收作業不實，監工之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工程合約亦未送康定艦及未依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等作業疏失。	澄覆說明： 一、本案所指防滑砂道為「艦艇甲板覆蓋物」(deck cover)，其換新工程係為修補、油漆艦艇甲板等勞務委商修艦工程。 二、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及營繕工程教則所謂工程（係照一定計畫所進行土木工程之建造工作），與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四項所規定勞務採購之屬性全然不同，故非「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之適用範疇。 三、另承商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乙節，依本項契約說明書伍一四規範要求需使用 35000 PSI 壓力以上超高壓水刀除漆，並需使用回收式設施將其廢棄物回收清除避免污染。左支部於執行例行工作巡查時，現場確見是項器具，然是否如實使用，係現場監工之職責，該監工楊〇〇上士失職部份已予處分。 四、左支部於決標後由招標單位製作合約，並將合約函送各相關單位存查及配合執行。案內契約副本依內購案契約分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送審查表所載分送該部工程處、計畫處、廠工處、主計室、政戰綜合科、品鑑處等單位。並無分送艦方之規定。而艦方對於施工進度、檢驗之作為，係依據左支部計畫單位下達之程序派工單（計畫處依據合約項目填發派工單分發大修艦艇一份供參考），配合工程處監工人員、品鑑處鑑測人員實施工程管制。 五、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二條、三條及六條規定；主計及監察官均為監辦人員；本項（第十三項個案）會驗時本屬左支部會審科長馮俊斌少校到場執行程序監辦，並於「會驗結果報告單」簽認，監辦人員因另執行公務未到場會驗，並無違反作業程序。另本案於驗收作業時，即遭各級單位調閱案卷與調查。為配合察查作業，本項即予暫停作業，迄今仍未辦理驗結。 疏失檢討： 一、監工及相關人員失職檢討及懲處如項次二疏失檢討辦理情形。 二、有關左支部前供應處長李〇〇上校、前採購科科長徐〇中校及工程處前塢工場主任王〇〇中校等違失部分已由監察院彈劾，依法移送司法院公懲會審議在案。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改進措施： 一、案內監工日誌作業乙節，已要求驗收階段人員改進並確按契約規範辦理查驗程序，並請廠商於監工日誌及週報表簽署。 二、有關所需材料、性能、規格或檢附證明等未盡周延部分，於後續編案作業，要求提供材料規格相關證明、查驗標準等納入契約內驗收，俾利購案作業更盡完善。 三、要求採購契約內購案審查表—契約分送欄增加使用單位，俾利配合驗收作業遂行。 四、驗收程序按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辦理，為求週延，該部已檢討改善，並督導所屬採購人員於採購三階段，除依法令、規章作業外，應於履約驗結階段，需主計、監察、品鑑、工場監工之雙重監驗、檢驗人員全部到場及預先彙整相關契約文件備齊後，始行辦理驗收，俾精進採購作業。 執行現況： 左支部改進監工日誌作法以來，經督檢發現中正艦鐵工委商案鐵工場鄭〇〇士官長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副知廠商簽署，違反作業程序已核予申誡乙次，有關改進作為如附證十。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四	本案工程左支部未依規定送核監工日誌及監工誌週報表，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怠忽職責，違失甚明： 本案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左支部監工未依規定按時陳核，甚至完工驗結後始陳核；另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	澄覆說明： 一、本案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按時呈核部分，確有疏失，均已完成檢討懲處。 二、本項所稱「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就其文義，應指會驗時即應檢附上開文件；惟監工文件依契約規定，為驗結核算工期之依據，會驗階段尚非必要文件，而於後續驗結階段再一併檢附審查，爰補充說明。 疏失檢討： 一、監工人員失職檢討及懲處如項次二疏失檢討辦理情形。 二、本項有關前上校供應處長李〇〇、前中校採購科長徐〇及工程處前塢工場主任王〇〇中校等未盡督考違失之責，業由監察院於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四四號函依法成立彈劾，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改進措施： 一、左支部業於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工檢會時宣導要求所有驗收應備便完整監工日誌，驗收人員（主驗人、主計人員、監察官、品鑑人員）需全員到齊，驗收紀錄均採現場簽名認證。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二、有關監工日誌及監工週報表，已要求準時呈閱、批核，併案存管。 執行現況： 本部改進監工日誌作法以來，經督檢發現中正艦鐵工委商案鐵工場鄭〇〇士官長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副知廠商簽署，違反作業程序亦已核予申誡乙次，有關改進作為如附證十。	
五	左支部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確有違失： 本案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	澄覆說明： 一、本案十三項廢棄物管制乙節，有關各項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處置作為或應否開具證明文件係按各項契約規範辦理，其中經查僅第一項契約未規範廢棄物清運承商需檢附清運證明，而第二項（案）結案時確未附上開有關證明，疏失明確。 二、依康定艦契約工程說明書伍一施工要領六規定；廢棄物清運開具證明文件之旨意係為要求承商證明其將廢棄物清運儲放至政府機關認可、規定場所，避免因承商亂倒廢棄物致生環保汙染情事而遭民怨。原計畫需求單位及本工程說明書並未要求廢棄物產生數量之管制作為應與除23.面積稽核查驗，本屬左支部依工程說明書同條款規範於驗結作業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時就書面審查廢棄物清運之證明文件是否由政府機構認可、規定之場所出具。基於契約規範，甲、乙雙方之履約精神，本屬左支部無法要求契約以外之行為。另政府機關（高雄環保單位）應出具何種證明或其證明應否登錄廢棄物之重量、數量均非本案契約要求範圍 疏失檢討： 有關查無廢棄物清運證明辦理驗結，前上校供應處長李○○、前中校採購科長徐○及工程處前塢工場主任王○○中校等未盡督考違失之責，業由監察院於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九一○七○九五四四號函依法成立彈劾，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改進措施： 一、左支部於防滑砂道滋生之弊端發生後，即依海軍後令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以（九○）技修字第一四二八九號令示爾後各型艦防滑砂道改採建立能量自行施工為原則，後續如需委商，本案所舉缺失列為契約必要條件。 二、對甲板防滑砂道案發生後，要求爾後採購計畫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運輸清運量管制等事項載明訂定於契約並加強要求承商依約施作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污染防護及使用回收系統清運廢棄物等環保作業，該部監工亦應善盡督導之責，於承商將廢棄物清運儲放至政府機關認可、規定場所時，隨車前往，並將過磅重量、數量詳實填載於監工日誌及每週彙整填製週報表，並加強在職訓練，以確實執行委商勞務監工日誌填寫及督導承商履約施工，精進工程品質。	
六	左支部人員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左支部監工等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情色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疏失檢討： 一、本案監工人員於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乙節，經查八八至九〇年之擔任監工及檢驗人員均為本屬左支部楊〇〇上士及程〇〇士官長，有關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部分，本部南檢署業已起訴在案。 二、左支部前政戰主任蔣〇〇上校督導不周，負連帶責任申誡乙次、塢工場楊〇〇上士及工程處程〇〇士官長違反十項行政革新，楊〇〇上士已核予記大過及記過乙次並調整職務；程〇〇士官長核予記過乙次及調整職務。 三、左支部工程處前塢工場主任王〇〇中校未落實所屬人員紀律之管理、督導與考核之責，業由監察院於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四四號函依法成立彈劾，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改進措施： 一、為防類案再生，海軍後令部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以（九〇）技修字第一八七三〇號令，策頒「採購作業技術人員職務調整執行作法」，俾免久任乙職，衍生弊端。 二、本屬左支部於每週工程檢討會時要求各主管對所屬加強生活考核，不得有違法情事產生，並由各單位宣導遵守。	
七	本項工程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承商違約私接岸水、勞務費結算、廠商投標資格等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作業顯未周妥，應再嚴謹查明真相，以釐清相關案情。	澄覆說明： 一、有關承商私接岸水，涉有圖利之嫌部分，本部南檢署業已起訴在案。 二、有關勞務費結算有誤，因全案係採總價決標，勞務費計算僅為結案後成本分析之用，與決標價無關，亦無損本部權益。 三、有關廠商投標資格部份，經查證後，得標商台灣愛〇〇公司確有「防蝕、防銹」之營業項目。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結論： 一、針對本案第十三項缺失左支部於九一年三月五日以（九一）抱廠字第一二二八號令懲處有關人員如后： ㈠前指揮官鄧〇〇少將、政戰主任蔣〇〇上校等二員，分別予以口頭申誡及申誡乙次並調離現職。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㈡塢工場楊○○上士，違反十項行政革新、擔任監工怠忽職責情節重大，核予記大過、記過各乙次及調整職務（非採購業務）；另工程處程○○士官長違反十項行政革新，核予記過乙次並調整職務。 ㈢前工務長洪文仙上校，負督導不周連帶責任，核予申誡乙次；品鑑處處長陳○○中校，對所屬未依契約程序執行監工不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予記過及申誡乙次；塢工場主任李○○中校，未依契約程序督導未盡審查之責，核予記過乙次；管爐場主任馬○○少校，未依程序監工負督導不周責任，核予申誡乙次；塢工場工程官廖○○上尉，負審查不實，核予記過乙次；供應處楊○○少校，負驗收及審查作業不實，核予申誡兩次。 二、本案監察院核有前指揮官鄧○○少將、前副指揮官王○○上校、前工務長洪○○上校、前供應處處長李○○上校、前採購科長徐○中校及前塢工場主任王○○中校等人員之個案違失，已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 三、因左支部部分人員未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執行，致遭受各級單位之調查，核有違失而提案彈劾糾舉。本部已檢討策訂購案三階段（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及履約驗結）作為如下： ㈠配合政府採購法不定期增修編資料，適時檢討核對修訂本部招標文件規定，以符合規定。 ㈡加強上網徵商詢價作業，並請相關工、商業工會會員參與，以廣徵商源，避免發生市場壟斷情事，並查詢國軍相關網站以往決標紀錄供訂定預算之參考。 ㈢對於以往決標單價與訪價資料差距過大時，請廠商提出說明並於商情分析及說明欄內逐項詳加述明預算及預估金額訂定之標準及編列依據，以避免流於作業形式、計畫申購單位於編案時應請廠商標示報價日期及是否含稅，並確實審核無誤。計畫申購單位於購案辦理審查前依案況查詢本軍商情系統，考量述明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合理利潤及履約風險等；並須參考以往採購案例及相關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另查證廠商報價比對本軍物料主檔及技術光碟單價，其差異甚大者，請廠商說明。上網詢商訪價資料則檢附於商情分析表內備查，如引用技術光碟資料單價時，應附加說明事項。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海軍總部辦理情形	備考
	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頒之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於開標時對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支票是否連號．．．等逐項檢驗，若開標前發現有異常情形，立即暫停開標，並通報檢調單位協助處理。 ㈤配合現行電子領、投標作業推展，積極以電子領標方式作業，以廣徵商源，落實廠商資格審查作業，防杜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之類案情事發生。 ㈥本屬左支部現行艦艇維修之防滑砂道工程均由該部逕自執行。另凡有外包委商購案，均根據合約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完工驗結。 ㈦本屬左支部各單位委商工程，簽約後要求將合約詳閱，驗收時務必於有關人員到齊後一併依合約規範及要求逐項查證，相關監工日誌按規撰寫，嚴禁接受廠商招待，另各主管對所屬須加強生活考核，不得有違法情事產生並由各單位宣導遵守。 ㈧有關委商工程監工日誌部分，每日由場主任、副主任批示，週報表呈處長批閱，月報表或完工結報時呈工務長以上長官核示，確實依規定完成填寫及呈核。 經檢討本案，乃少數業管怠忽職守，主管疏失職責，本軍以此為教訓，研修相關作業手冊、採購計畫、招標文件、履約驗結、契約條款、契約訂定要項等；並加強採購人員之考、訓、用，期藉本案缺失，改善整體作業環境，並要求幹部自律，確遵相關作業規定。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船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公開招標時程一覽表

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日期	刊登標的名稱	刊登內容	開標日期／時間	決標廠商／金額
88.08.25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8.09.10/09:00	

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日期	刊登標的名稱	刊登內容	開標日期／時間	決標廠商／金額
88.09.14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超預算廢標		
88.09.20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	88.10.01/09:00	
88.10.04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廢標		
88.10.05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三次公開招標	88.10.08/14:00	
88.10.12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三項	第三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2,320,000 元
88.11.19	康定艦飛行甲板等十六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8.12.03/14:00	
88.12.06	康定艦飛行甲板等十六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2,194,300 元
88.12.29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1.14/09:00	
89.01.17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廢標		
89.01.26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	89.02.11/11:30	
89.02.15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		常○/2,260,000 元
89.03.24	西寧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4.07/15:30	
89.04.11	西寧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台灣愛○○/1,370,000 元

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日期	刊登標的名稱	刊登內容	開標日期／時間	決標廠商／金額
89.04.19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5.05/10:30	
89.05.08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貴○/1,550,952 元
89.05.24	武昌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6.09/10:30	
89.06.21	武昌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	89.07.07/09:00	
89.07.11	武昌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2,130,000 元
89.05.15	班超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5.30/9.00	
89.06.01	班超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1,879,000 元
89.07.01	鄭和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7.18/16:00	
89.07.21	鄭和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2,220,000 元
89.08.04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89.08.18/09:00	
89.08.22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		

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日期	刊登標的名稱	刊登內容	開標日期／時間	決標廠商／金額
89.10.07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	89.10.07/11:00	
89.10.19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2,180,000 元
89.12.29	子儀艦艦艏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外包工程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90.01.03/10:00	
89.12.26	成功艦飛行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外包工程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90.01.09/09:00	
90.01.16	成功艦飛行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外包工程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廢標		
90.01.17	成功艦飛行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外包工程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	90.02.06/11:30	
90.02.08	成功艦飛行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外包工程等乙項	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		啟○/1,775,071 元
90.05.04	濟陽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90.05.18/16:00	
90.05.23	濟陽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台灣塔○/1,524,800 元
90.07.16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	90.07.31/14:00	
90.08.02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等乙項	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		台灣愛○○/1,310,400 元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７１６７號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乙案，經轉飭該局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鐵電力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３８８１號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辦理，并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交字第０９２２５００２３５號函。

二、本案臺鐵局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如后：

㈠有關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採購作業顯有嚴重違失，應確實檢討相關採購作業並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部分：

1.本案因審標過程未盡週詳，未及時發現投標文件前後矛盾所在確有缺失。針對該項作業缺失，臺鐵局電務處已製訂「電務處招標案件審標作業注意事項」，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一電工料字第Ｋ０９１００５０１１號函發佈實施（如附件）。

2.本案承辦人員臺鐵局電務處處長張○○、副處長謝○○、電力課課長呂○○、考核課課長李○○、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等七員，因辦理本案審查、檢測等作業造成違失情形，業經大院提案彈劾，並移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該局已調整單位主管之職務，並將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後，據以追究議處相關人員。

㈡有關未落實採購經驗之傳承，又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及外文能力嚴重不足，致未能及早發現工作車之各項缺失，確有可議；應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或由相關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工作車之採購，並考量改採中文合約文件，以利爾後執行採購合約之順遂乙節，臺鐵局將採左列措施因應：

1.為避免車輛專業知識與外文能力不足，日後類似之購案，車輛部份將由該局主管車輛業務之機務部門協助辦理採購。

2.對日後類似車輛之採購，將會同機務及材料部門訂定規範，並且以中文規範為第一優先文件，英文次之，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彌補承辦人員能力之不足。

三、本案臺鐵局相關違失，本部將加強督導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以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部長 林陵三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規定；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等；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內政部警政署疏於嚴管勤教，切實督導，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1007865 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對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五三四號函。

部長 余政憲

本部警政署對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一、案由：

大院為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

正擄人勒贖案件之訊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警訊時，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辦理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及解送人犯報告書之作業過程，亦有疏誤；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辦理證物及 DNA 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正之血液、唾液檢體供作判定，及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與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前台灣省政府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亦有疏誤；警政署長期未能正視員警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漠視偵訊時，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合法蒐集證據等法制問題，且疏於嚴管勤教，切實督導，考核流於形式，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五三四號函。

三、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㈠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卻以「協助調查」之名，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依規定製作通知書及確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於偵辦本案時，未曾預設立場認定盧正為嫌疑人，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在「一二一八專案」會議上，當時指揮官萬局長善培在會議中裁示：先以電話分別通知盧正、廖益宏、廖昆明等三人於次（十六）日下午來分局瞭解與曾重憲夫婦之關係，故專案小組成員以電話通知盧正到分局協助調查。

2.大院依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檢送之「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一二一八專案偵查報告」及該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撰寫之「查證報告」，認為偵辦人員已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應依規定製作到場詢問通知書通知到場詢問，卻以電話方式通知，並牽強藉詞盧正當時尚非犯罪嫌疑人身分，係屬行政上之「協助調查」等偵辦作為，顯已欠缺正當性，並規避相關法令，便宜行事，確有違失；另於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後，未能及時針對案情進行詢問，致犯罪嫌疑人長時間滯留警

察機關，讓人質疑有意圖違法取供之虞，有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對此，本部警政署為期偵辦人員於通知、詢問犯罪嫌疑人，能遵守法定程序，已在編訂之「專業警察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納入「製作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通知書作業程序」、「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等二項作業程序，詳盡規定執行方式、作為，該執行程序彙編將編印成冊發各警察機關運用，期使偵辦人員均能遵守法定程序，以保障人權。

㈡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犯嫌盧正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在詢問盧正時，均依規定將詢問嫌疑人之三項權利告知盧正，因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修正甫公布實施，在原有印製之筆錄尚未將該三項權利印上，另以製作之定型稿因應，至於所填寫之告知單為何與筆錄製作時間不符，係因一時之疏失未及時填寫告知之時間（十七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而於次日晨發現時才填上是時之時間（元月十八日八時）。本項因與時空因素有關，缺失部分已切實檢討改進，目前嫌疑人之筆錄紙均已印有三項應告知嫌疑人之事項。

2.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其權利事項，為落實此一規定，本部警政署除訂頒權利告知書格式，要求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應付與權利告知書，並於該署訂頒之偵訊筆錄格式中特別明列應告知事項一欄，員警須逐項告知後再請犯罪嫌疑人於該欄內簽名捺印。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權益，有關告知權利事項之執行程序部分，業已納入前揭執行程序彙編之「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中。

㈢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係在該分局二樓刑事組內訊問盧正及製作筆錄，因其係舊有之廳舍，辦公室狹窄且出入人員繁雜，有同仁或洽公民眾在得知被訊問人係擄人勒贖之嫌疑人盧正，可能基於義憤或同情被害人而發出不平之鳴，喝斥盧正，因而當場被錄音下來，並非訊問人與被訊問人答問之音。第五分局辦公廳舍已新建並設有偵訊室，並督屬嚴加注意辦案紀律，非訊問及承辦人員不得隨意進出。

2.偵辦人員為期順利偵破刑案，或有以威脅利誘情形

，取得犯罪嫌疑人自白，並常誤以為無不當之處，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應確實注意嫌犯有利與不利之部分，不得以各種不正方法影響犯罪嫌疑人之自由陳述。

㈣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進行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並未預設立場，將盧正列為嫌疑人，在不知嫌疑人究為何人之情況下，盧正陳述其犯罪行為，就當時情況而言，應符自首要件，況且盧正亦曾接受警察教育，應知相關法律規定，至於是否適用刑法之自首規定則由檢察官及法官認定，警察機關僅將調查結果移請檢察官偵辦。該局對於　大院所指違失部分，將利用機會對員警加強教育、宣導。

2.偵辦刑案人員藉社會大眾對自首要件之誤解，誘導犯罪嫌疑人為自白，雖可依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依據，然仍與刑法上自首之必減其刑者不同，故本案偵辦人員確有不當訊問之處，本部警政署將確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常年訓練機會，加強辦案人員法治教育，延請學者、專家講授相關法律課程，提昇辦案水準。

㈤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潘敏捷（現為台南地方法院書記官，盧正就讀本市南英工商學校導師之配偶，盧正、曾重憲等人稱伊為師母）係盧正之家屬至地檢署請伊至本分局探視盧正，在盧正敘明作案過程，專案人員欲偵訊時曾數度要求潘敏捷離開，惟盧正堅持要求潘敏捷在場，否則不願作答，遂將上情報告在第五分局坐鎮指揮之前局長萬善培，經指揮官裁示：為穩定盧正之情緒，且有助案情偵查下，准許潘敏捷在訊問時在場，惟不得妨害訊問人員製作筆錄。該局已督促第五分局教育宣導各同仁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偵訊中加強門禁管制，防止非必要人員在場。

2.本部警政署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除經常於會報指示並多次函頒相關規定，嚴格要求所屬偵辦刑案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確實遵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慎重處理新聞外，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警

署刑偵字第一八五七六七號函重申規定「偵辦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慎重處理刑事案件新聞。」，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下列事項辦理，並副陳行政院新聞局轉達媒體業者配合：

(1)落實發言人制度：各機關指定副首長為發言人，亦即在警察局為副局長，分局為副分局長，非經首長或發言人核准，任何人不得對外發言，另分駐、派出所部分，統由分局長或發言人發言。發言人應熟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暨有關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則比照警察局、分局層級指定副首長為發言人。

(2)嫌犯被帶至員警辦公處所，應避免其被媒體拍攝，如有必要發布新聞，應協調規範媒體於適當地點採訪。

(3)執行搜索或拘提等應注意保密避免媒體跟隨採訪拍攝。

(4)對於犯罪模擬現場應注意事前保密及安全維護。

(5)發布新聞應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避免過分深入描述案情及破案經過。

(6)破案時禁止設置白布條供拍攝。

3.本部警政署為持續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遵循以上規定執行，除經常列為督導重點，自行監錄電子媒體外，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刑警（大）隊應指派專人監錄及訂定宣導計畫，如發現違反上開規定情事，從嚴查究各級人員責任，務必督促員警偵辦刑案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4.本部警政署現已完成標購犯罪嫌疑人「頭套」事宜，俾供辦案時，用於遮掩嫌疑人之面容，在未配發「頭套」之前，已函請各警察機關應先行使用全罩式安全帽，以避免記者拍攝嫌犯面容，現該「頭套」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配發。

㈥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正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3.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偵辦盧正案當時係舊有辦公廳舍，並無專屬偵訊室，僅由辦案人員設法依據規定錄影、錄音，雖礙於空間，確已盡力，符合要求，現第五分局已新建，並設有專屬偵訊室，將嚴格要求辦案人員警訊時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

2.有關偵訊室設置問題，業經本部警政署調查、統計各警察機關偵訊室設置情形，針對各警察機關偵訊

室不足部分，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於本（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千萬元補助各警察機關基層單位設置偵訊室，共擬購置「錄影音設備」二百五十四套，配發「配線、隔間工程、單面玻璃及偵訊桌椅等設備」二百四十七間，預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完成設置，惟仍無法滿足各單位提報之需求，為求解決，該署已先請各單位續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預算設置及針對各單位偵訊室不足情形擬訂短、中、長程設置計畫在案。

㈦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盧正逕行拘提、解送及填載解送人犯報告書等作業過程，均有疏訣，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於盧正坦承犯案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將其逕行拘提，當時即電話報告本案指揮偵辦之曲檢察官鴻煜，曲檢察官並親至第五分局瞭解偵辦情形。由於當時之時空環境因素，遂將逕行拘提報告書及刑事案件移送書一併連同嫌疑人移送地檢署，再由值日檢察官偵辦，若檢察官不准拘提，即會將嫌疑人釋放，故本案移送後即交由值日檢察官偵查；另有關解送人犯報告中應記載之解送時間「法定障礙事由」欄載為三十小時，經閱卷該字跡係地檢署收案之法警填寫時未將小時改為分鐘所造成之失誤。

2.本部警政署將確實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務必依法辦理，嚴守程序正義。有關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執行程序部分，業已納入前揭執行程序彙編之「執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中。

㈧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顯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借提「盧正」前往其父親盧秉豪住處搜索時，由於盧秉豪不在家，遂通知其胞兄盧中（現為警局交通隊小隊長）到場會同進行搜索，然未查扣相關證物，搜索後盧正拒絕在搜索扣押證明書筆錄上簽章捺印，然盧中則有在搜索票上簽名蓋私章，辦案人員亦交付證明書乙份予盧中。

2.本部警政署為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搜索程序，已訂頒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翔實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時，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警署刑司字第八四三七號函），並製作統一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等書表格式，供各警察機關執行人員使用。同時，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之各次修正，復修正上開要點及書表格式

（九十年七月四日警署刑司字第八九七三號、九十年八月三日警署刑司字第一五六八七二號及九十一年四月四日警署刑司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七一號函），通函各警察機關確實照辦。另有關搜索扣押之執行程序部分，業已納入前揭執行程序彙編之「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中。

(九)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ＤＮＡ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正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有關本案證物編號１至編號９，煙蒂、毛髮、指甲、血液等生物跡證，送驗、管制流程如下：

(1)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該局第五分局偵查員李俊評，持該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六八四六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逕送刑事局法醫室鑑驗。刑事局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刑醫字第八七一五三號鑑驗書覆該局刑警隊，該隊立刻通知第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十四時領回上述相關證物及鑑驗書。

(2)該隊除將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現場採取煙蒂、毛髮等物送驗外，併將被害人相驗解剖時採集之指甲、陰道分泌物、血液等物一起送驗，係顧及應加送被害人（或死者）之血液檢體，作為參考檢體，以利判定，並符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三〇二〇條之規定。

(3)另經查被告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始製作相關筆錄，正式列為被告，有關被告盧正之相關檢體，全案由第五分局偵辦，偵辦單位應主動將清查對象檢體送該局刑警隊管制再送刑事局鑑驗排除。且因本案於棄屍現場採得之煙蒂及死者身上取得之毛髮均無法檢測ＤＮＡ型，死者陰道分泌物經鑑驗亦未發現精子細胞，上揭生物跡證物，顯無再送檢測比對之必要性。

2.有關編號１０至編號１２，指紋、透明膠帶等指紋跡證，送驗、管制流程如下：

(1)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派員，以該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六〇五二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刑事局指紋室鑑驗。刑事局以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覆該隊，該隊立刻通知第五分局偵查員陳清芳領回上述相關證物及鑑驗書。

(2)刑事局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說明二之（一）及（三），二枚分別採自安全帽護罩（置放於被害人機車座位下置物箱內）及電話筒上之指紋，經以人工與被害人、特定對象（含被告盧正，由該局第五分局提供偵辦「一二一八」專案可能涉及對象清查一覽表—第一階段）之指紋比對及輸入電腦比對結果，均未發現相符者。台南市警察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陸續由偵辦單位第五分局提供楊政憲、王聖德等清查對象供刑事局比對（如刑案資料作業集中查詢報表），且時任該局局長萬善培亦親自致電當時刑事局楊子敬局長及指紋室主任，請求全力配合本案之指紋比對工作。該局確已將第五分局陸續提供對象通知刑事局比對，且刑事局亦有將該二枚指紋輸入建檔指紋電腦系統中比對，惟未發現相符者，該局已克盡追蹤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

3.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本案除編號１、３、８項證物外，其餘檢體因無比對對象，故未進行ＤＮＡ檢測。台南市警察局亦未補送嫌疑人盧正之標準檢體，故無法與本案相關證物之鑑驗結果進行比對，為防範此情形再次發生，該局往後將對送檢證物內容嚴加控管。

4.另台南市警察局已將本部警政署規定各警察機關執行刑案現場勘察、物證處理時，有關指紋採證規定，轉知所屬注意證物之關連性，該局刑警隊亦恪遵是項規定，落實勘察採證工作，分函規定如下：

(1)該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南市警刑一字第七五六二二號函轉本部警政署九十年七月四日警署刑偵字第八九七四號函，請各單位於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程序除依「指紋作業規範」內相關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刑案現場發現掌紋時，請先以相機對掌紋及其周邊全景拍照後，再就單獨掌紋處拍照，以利判別指、掌紋相關位置，並採取被害人、關係人及特定對象之掌紋，俾便排除、比對」、「送鑑刑案現場指紋膠片、照片，請於膠、照片後書寫完整採證位置、採證人員，並請家屬或第三人署名，以完備採證公正性」。

(2)該局九十年九月十日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三〇八四號函轉本部警政署九十年九月四日警署刑紋字第九八五五號函，請各單位於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時，有關指紋採證基於確保證物與刑案現場的連結性，及物證傳遞過程的合法性，避免證物遭變更或污染、破壞甚至調包的危險，現場證

物監督鍊益形重要。有關刑案現場指紋採證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A、犯罪現場採取之證物均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或保管人。」同條第二項規定：「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B、為尊重人民財產之保障、確保證物與刑案現場的連結性及證物傳遞過程的合法性，於犯罪現場採取之證物，應製作證物清單，詳細記錄所採證物之內容、數量，並視證物大小妥適包裝、封緘，如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者，應給予其證物清冊並請其簽名確認。

㈩台南市警察局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本案物證編號1至編號9，煙蒂、毛髮、指甲、血液等生物跡證，該局刑警隊送驗、管制流程已於第九項詳述。

2.該局設有現場證物送驗管制簿，編號1至編號9相關證物，均依規定送驗、領回、並通知本案相關承辦人員取回，有案可稽。

3.前揭物證現由第五分局保管中。

㈪前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警察機關八十九年以前辦理測謊作業，係依據民國五十八年台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所出版之「測謊工作研究」手冊進行測試，該手冊對測謊室之環境、測前準備事項、測試之進行皆有所說明，然該書僅係參考文獻而非機關正式頒行之工作手冊。而本案執行測謊之承辦人係前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物理組薦任技士杜俊信承辦，其測試過程包含蒐集資料、測前會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該案測謊鑑驗通知書於奉　核後，即將鑑驗資料歸檔於該大隊物理組公文櫃內，並由杜員負責保管。據杜員陳述現留存有該案測謊之測試錄音帶及受測者簽名之問題單。

2.自政府解嚴後，社會日益開放而趨於民主，故在刑事訴追程序上為保障人權應提升測謊鑑驗品質及公信力。有鑑國內並無測謊人員專業培訓機構及相關領域之研究，實有薦送測謊人員至國外學習測謊技術及相關制度，以改善測謊鑑識品質之必要，惟多

年來爭取出國訓練研習測謊技術經費困難，測謊人員難覓，測謊人才培訓不易，迄八十六年九月在預算無法編列之情形下，因各級長官深感測謊鑑驗之重要性，專案籌措經費供乙名測謊人員出國，復於八十八年在仍無經費，撙節開支，勉力湊足經費薦送二名人員赴美，受訓人員返國後又經過三年的實習測試，配合測謊技術的提升與演進，方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測謊人員資格、測謊室條件、基本測謊流程及資料存檔等，並業已奉　核實施在案，逐步將程序文件化。

3.本部警政署測謊人員，於八十七年底僅四人，實無法符合國內龐大測謊案件量需求，故有積極培訓測謊人員之必要，惟爭取薦送員警出國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經費困難，在經費拮据之前題下，該署自八十八年起以取得證照之資深測謊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師資，舉辦測謊人員技術講習班，目前正在實施第七級之實習階段。

4.另為確認測謊鑑驗品質及法庭作證公信力，該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訂定「測謊人員認證制度要點」，本要點內規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資格、相關基礎訓練課程之師資條件、課程內容及時數及測謊人員施測時應遵守「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等，將頒布全國警察機關，以為測謊人員執行測謊作業之依據。同時對於測謊人員之教育訓練，測謊室之規劃及儀器設備之採購仍持續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達到國際測謊水準之目標。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０９２００７８１９０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對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院台司字第０９２２６００６５１號函。

部　長　余　政　憲

本部警政署對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一、案由：

大院審議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台內警字第091
0078654號函報「警政署對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
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審議意見有關本部部分函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二、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
2260065 1號函。

三、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㈠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
卻以「協助調查」之名，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
依規定製作通知書及確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檢討改
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在「一
二一八專案」會議上，當時指揮官萬局長善培在會
議中裁示：先以電話分別通知盧正、廖益宏、廖昆
明等三人於次（十六）日下午來分局瞭解與曾重憲
夫婦之關係，故專案小組成員以電話通知盧正到分
局協助調查，疏未依規定製作通知書，確有違失，
該局已督屬檢討改進，以為日後偵辦刑案準據；並
以時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萬善培、第五分局分局長
謝春田未善盡監督責任，各予記過壹次處分（因萬
前局長已亡故，依規定免發布懲令）。

2.大院依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檢送之「台南市警察
局第五分局偵辦一二一八專案偵查報告」及該分局
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撰寫之「
查證報告」，認為偵辦人員已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
人，應依規定製作到場詢問通知書通知到場詢問，
卻以電話方式通知，並牽強藉詞盧正當時尚非犯罪
嫌疑人身分，係屬行政上之「協助調查」等偵辦作
為，顯已欠缺正當性，並規避相關法令，便宜行事
，確有違失；另於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後，未能及
時針對案情進行詢問，致犯罪嫌疑人長時間滯留警
察機關，讓人質疑有意圖違法取供之虞，有違刑事
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對此，本部警政署為期偵辦人員於通知、詢問犯
罪嫌疑人，能遵守法定程序，已在編訂之「專業警
察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納入「製作犯罪嫌疑人
到場詢問通知書作業程序」、「詢問犯罪嫌疑人作
業程序」等二項作業程序，詳盡規定執行方式、作
為，該執行程序彙編已編印成冊發各警察機關運用
，期使偵辦人員均能遵守法定程序，以保障人權。

㈡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犯嫌盧正時，違反刑事訴
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在詢問盧正時，均依規定將詢問嫌疑人之三項權利告知盧正，因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修正甫公布實施，在原有印製之筆錄尚未將該三項權利印上，另以製作之定型稿因應，至於所填寫之告知單為何與筆錄製作時間不符，係因偵查員陳清芳一時之疏失，未及時填寫告知之時間（十七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而於次日晨發現時才填上是時之時間（元月十八日八時）。本項因與時空因素有關，缺失部分已切實檢討改進，目前嫌疑人之筆錄紙均已印有三項應告知嫌疑人之事項；該局並以當時協辦偵查員陳清芳上項疏失，予申誡壹次處分。

2.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其權利事項，為落實此一規定，本部警政署除訂頒權利告知書格式，要求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應付與權利告知書，並於該署訂頒之偵訊筆錄格式中特別明列應告知事項一欄，員警須逐項告知後再請犯罪嫌疑人於該欄內簽名捺印。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權益，有關告知權利事項之執行程序部分，業已納入前揭執行程序彙編之「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中。

㈢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係在該分局二樓刑事組內訊問盧正及製作筆錄，因其係舊有之廳舍，辦公室狹窄且出入人員繁雜，有同仁或洽公民眾在得知被訊問人係擄人勒贖之嫌疑人盧正，可能基於義憤或同情被害人而發出不平之鳴，喝斥盧正，因而當場被錄音下來，並非訊問人與被訊問人答問之音；上述情形該局以承辦人員偵訊時未嚴格管制門禁，任令不相關人員出入，顯有不當，予刑事組長李進義記過壹次、偵查員林正斌申誡貳次處分。另第五分局辦公廳舍已新建並設有偵訊室，該局已督屬嚴加注意辦案紀律，非訊問及承辦人員不得隨意進出。

2.偵辦人員為期順利偵破刑案，或有以威脅利誘情形，取得犯罪嫌疑人自白，並常誤以為無不當之處，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應確實注意嫌犯有利與不利之部分，不得以各種不正方法影響犯罪嫌疑人之自由陳述，如有故違將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㈣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進行

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盧正陳述其犯罪行為，承辦人員就當時情況擅以符合自首要件得減刑告知盧正，已逾越權限，確有違失；該局已利用機會加強相關法律教育、宣導，並飭檢討改進。

2.偵辦刑案人員藉社會大眾對自首要件之誤解，誘導犯罪嫌疑人為自白，雖可依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依據，然仍與刑法上自首之必減其刑者不同，故本案偵辦人員確有不當訊問之處，本部警政署將確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常年訓練機會，加強辦案人員法治教育，延請學者、專家講授相關法律課程，提昇辦案水準。

㈤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潘敏捷（現為台南地方法院書記官，盧正就讀本市南英工商學校導師之配偶，盧正、曾重憲等人稱伊為師母）係盧正之家屬至地檢署請伊至第五分局探視盧正，在盧正敘明作案過程，專案人員欲偵訊時曾數度要求潘敏捷離開，惟盧正堅持要求潘敏捷在場，否則不願作答，遂將上情報告在第五分局坐鎮指揮之前局長萬善培，經指揮官裁示：為穩定盧正之情緒，且有助案情偵查下，准許潘敏捷在訊問時在場，惟不得妨害訊問人員製作筆錄。確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該局已督促第五分局教育宣導各同仁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偵訊中加強門禁管制，防止非必要人員在場；並列為案例教育，檢討改進。上述缺失該局予時任局長萬善培記過貳次（因萬前局長已亡故，依規定免發布懲令）、分局長謝春田、副分局長吳則城，各予記過壹次處分。

2.本部警政署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除經常於會報指示並多次函頒相關規定，嚴格要求所屬偵辦刑案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確實遵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慎重處理新聞外，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一八五七六七號函重申規定「偵辦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慎重處理刑事案件新聞。」，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下列事項辦理，並副陳行政院新聞局轉達媒體業者配合：

⑴落實發言人制度：各機關指定副首長為發言人，

亦即在警察局為副局長，分局為副分局長，非經首長或發言人核准，任何人不得對外發言，另分駐、派出所部分，統由分局長或發言人發言。發言人應熟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暨有關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則比照警察局、分局層級指定副首長為發言人。

(2)嫌犯被帶至員警辦公處所，應避免其被媒體拍攝，如有必要發布新聞，應協調規範媒體於適當地點採訪。

(3)執行搜索或拘提等應注意保密避免媒體跟隨採訪拍攝。

(4)對於犯罪模擬現場應注意事前保密及安全維護。

(5)發布新聞應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避免過分深入描述案情及破案經過。

(6)破案時禁止設置白布條供拍攝。

3.本部警政署為持續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遵循以上規定執行，除經常列為督導重點，自行監錄電子媒體外，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刑警（大）隊應指派專人監錄及訂定宣導計畫，如發現違反上開規定情事，從嚴查究各級人員責任，務必督促員警偵辦刑案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4.本部警政署已完成配發犯罪嫌疑人「頭套」事宜，俾供辦案時，用於遮掩嫌疑人之面容，以避免記者拍攝嫌犯面容；有關犯罪嫌疑戴「頭套」之規定，並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以警署刑偵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１７６號函、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警署刑偵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８２２號函頒各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㈥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正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偵辦盧正案當時係舊有辦公廳舍，並無專屬偵訊室，致辦案人員未依規定錄影、錄音。

2.有關偵訊室設置問題，業經本部警政署調查、統計各警察機關偵訊室設置情形，針對各警察機關偵訊室不足部分，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千萬元補助各警察機關基層單位設置偵訊室，共購置簡易移動式錄影音設備二百七十六套，配發「偵訊室配線、隔間工程、單面玻璃及偵訊桌椅等設備」二百四十七間，均已設置完成，惟仍無法滿足

各單位提報之需求，為求解決，該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新建辦公廳舍時，均須規劃設置偵訊室，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警署刑偵字第０９１０００８４１５號函各警察機關續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預算設置及針對各單位偵訊室不足情形擬訂短、中、長程設置計畫在案。

㈦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予受搜索人，顯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借提「盧正」前往其父親盧秉豪住處搜索時，由於盧秉豪不在家，遂通知其胞兄盧中（現為該局交通隊小隊長）到場會同進行搜索，然未查扣相關證物，搜索後盧正拒絕在搜索扣押證明書筆錄上簽章捺印，然盧中則有在搜索票上簽名蓋私章，辦案人員亦交付證明書乙份予盧中。

2.本部警政署為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搜索程序，已訂頒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翔實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時，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並製作統一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等書表格式，供各警察機關執行人員使用。同時，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之各次修正，復修正上開要點及書表格式，通函各警察機關確實照辦。另有關搜索扣押之執行程序部分，業已納入前揭執行程序彙編之「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中。

㈧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ＤＮＡ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正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據台南市警察局說明，有關本案證物編號１至編號９，菸蒂、毛髮、指甲、血液等生物跡證，送驗、管制流程如下：

⑴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員李俊評，持該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六八四六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逕送刑事局法醫室鑑驗。刑事局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刑醫字第八七一五三號鑑驗書覆該局刑警隊，該隊立刻通知第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十四時領回上述相關證物及鑑驗書。

⑵該隊除將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現場採取菸蒂、毛髮等物送驗外，併將被害人相驗解剖時採集之指甲、陰道分泌物、血液等物一起送驗，係顧及

應加送被害人（或死者）之血液檢體，作為參考檢體，以利判定，並符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三〇二〇條之規定。

(3)另經查被告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始製作相關筆錄，正式列為被告，有關被告盧正之相關檢體，全案由第五分局偵辦，偵辦單位應主動將清查對象檢體送該局刑警隊管制再送刑事局鑑驗排除。且因本案於棄屍現場採得之菸蒂及死者身上取得之毛髮均無法檢測ＤＮＡ型，死者陰道分泌物經鑑驗亦未發現精子細胞，上揭生物跡證物，顯無再送檢測比對之必要性。

2.有關編號１０至編號１２，指紋、透明膠帶等指紋跡證，送驗、管制流程如下：

(1)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派員，以該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六〇五二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刑事局指紋室鑑驗。刑事局以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覆該隊，該隊立刻通知第五分局偵查員陳清芳領回上述相關證物及鑑驗書。

(2)刑事警察局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說明二之（一）及（三），二枚分別採自安全帽護罩（置放於被害人機車座位下置物箱內）及電話筒上之指紋，經以人工與被害人、特定對象（含被告盧正，由該局第五分局提供偵辦「一二一八」專案可能涉及對象清查一覽表—第一階段）之指紋比對及輸入電腦比對結果，均未發現相符者。台南市警察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陸續由偵辦單位第五分局提供楊政憲、王聖德等清查對象供刑事局比對，且時任該局局長萬善培亦親自致電當時刑事局楊子敬局長及指紋室主任，請求全力配合本案之指紋比對工作。該局確已將第五分局陸續提供對象通知刑事局比對，且刑事局亦有將該二枚指紋輸入建檔指紋電腦系統中比對，惟未發現相符者，該局已克盡追蹤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

3.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本案除編號１、３、８項證物外，其餘檢體因無比對對象，故無法進行ＤＮＡ檢測。台南市警察局亦未補送嫌疑人盧正之標準檢體，故無法與本案相關證物之鑑驗結果進行比對，為防範此情形再次發生，該局往後將對送檢證物內容嚴加控管。

4.本案於現場採證未踐行指紋作業規範及其他得以證明指紋採取場所與犯罪及犯罪嫌疑人有關連性之證

據，對指紋證據之掌握，顯有輕忽草率，台南市警察局予刑事小隊長王振銘申誡壹次處分。另該局已將本部警政署規定各警察機關執行刑案現場勘察、物證處理時，有關指紋採證規定，轉知所屬注意證物之關連性，該局刑警隊亦恪遵是項規定，落實勘察採證工作，分函規定如下：

⑴該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南市警刑一字第七五六二二號函轉本部警政署九十年七月四日警署刑偵字第八九七四號函，請各單位於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程序除依「指紋作業規範」內相關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刑案現場發現掌紋時，請先以相機對掌紋及其周邊全景拍照後，再就單獨掌紋處拍照，以利判別指、掌紋相關位置，並採取被害人、關係人及特定對象之掌紋，俾便排除、比對」、「送鑑刑案現場指紋膠片、照片，請於膠、照片後書寫完整採證位置、採證人員，並請家屬或第三人署名，以完備採證公正性」。

⑵該局九十年九月十日以南市警刑鑑字第八三〇八四號函轉本部警政署九十年九月四日警署刑紋字第九八五五號函，請各單位於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時，有關指紋採證基於確保證物與刑案現場的連結性，及物證傳遞過程的合法性，避免證物遭變更或污染、破壞甚至調包的危險，現場證物監督鍊益形重要。有關刑案現場指紋採證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A、犯罪現場採取之證物均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或保管人。」同條第二項規定：「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B、為尊重人民財產之保障、確保證物與刑案現場的連結性及證物傳遞過程的合法性，於犯罪現場採取之證物，應製作證物清單，詳細記錄所採證物之內容、數量，並視證物大小妥適包裝、封緘，如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者，應給予其證物清冊並請其簽名確認。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德銘、廖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港務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局等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巡察秘書：李〇賢、李〇翔

巡察經過：

一、八月二十八日：㈠上午九時三十分至高雄小港機場巡察機場現在及未來發展情形；㈡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巡察高雄港業務及建設，並搭港都輪參訪旗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高字塔文化園區及新光碼頭。

二、八月二十九日：㈠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議室受理民眾陳情；㈡下午二時至四時巡察捷運局業務，並參觀捷運車站及潛盾隧道施工。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壹、巡察高雄小港機場

一、高雄市南星計畫目前填海造陸進行程度如何？南部是否真有新建新國際機場之需要？南星計畫區做為南部國際機場依目前進度是否能實現？高雄機場若無法及時擴建，則南星計畫則考量要妥適充實。

二、目前各縣市皆有棄土問題，高雄市應不會有棄土問題，因為高雄市有南星計畫填土區，此為高雄市較其他縣市有優勢之處。

三、高鐵如果從台北到高雄只須九十分鐘，則搭乘飛機（若以遠航為例），三十分鐘前即須到場，包括等行李時間及其票價比搭乘高鐵貴，未來機場營運將有其隱憂，應亟思改善之策。

四、南部國際機場之地點評選、交通工程之推動、改善及複合運輸整合事宜，希望未來交通部能未雨綢繆，及早因應。

五、地方部分事務，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例如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是誰的權責，即有疑慮，因為台灣面積較小，每件事務皆涉及地方自治，中央應儘早確定及釐清。

六、計畫一般可分為大、中、小等計畫來談，以小型計畫來說，涉及高雄雙港計畫中之國際航站運量，仍在持續成長（雖然需求受到兩岸關係影響），但硬體容量卻不夠，在此現況下，民航局應可考慮改變國內航站設備，以支援國際機場的作法。

七、南星要興建機場，係屬中長期計畫的事，所以從供給及需求性分析，短期航廈改建似乎是有其迫切性。

八、高雄小港機場是中正機場輔助性的機場，如果以雲林縣做為中正機場與高雄機場的中線來比較行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如果能以時間距離的觀點來思考，利用運具接

駁方式，使雲林縣到高雄的時間與到中正的時間差不多，則應可扭轉劣勢，吸引雲林縣以南的民眾來到高雄搭飛機。

九、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有關管理及營運績效之評估，是否有落實，亦是值得探討的課題．因為不管是旅館或機場，尤其是大型多樣的服務及管理上，皆有可改善機會，以避免不必要的興建及投資錯置。

貳、巡察高雄港業務及建設

一、巡察抵達鼓山輪渡站並登臨港都號渡輪後，由高雄市政府港務局進行鼓山漁港相關建設說明，沿途除進行高雄港區導覽外，並參訪高字塔文化園區、新光碼頭建設。

二、為瞭解高雄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移交所遇問題，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案卷資料提送本院。

三、為深入瞭解高雄市、港間之建設發展所遇問題，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俾便專案研析協處。

參、巡察捷運局業務

一、高雄捷運應預為規劃未來營運時如何與公車整合、接駁，對延伸線亦應妥慎研擬應對。

二、高雄捷運之各項設施，應考量殘障朋友方便使用，於興建階段即應妥善規劃。

三、鑑於台北捷運新店線公館站發生些微滲水現象，高雄捷運在施工過程對品質的控管要特別注意並預為防範。

四、高雄捷運要落實消防設施，對國外（韓國地鐵火災事件）應派員了解汲取經驗，預為因應規劃。

五、高雄捷運是否延伸西子灣設站案，應以都市成長、地區最大利益、商機為前題，兼顧專業意見，主動與居民溝通說明，以利早日達成共識。

六、高雄捷運工程各項設施應以消費者角度來考量，施工階段應對用路人影響不便減至最低，並將台北捷運之正、負面經驗列為借鏡，使經驗得以傳承及避免重蹈覆轍。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前往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張榮味，隨後假縣政府會議室接見民眾陳情。下午，由雲林縣政府簡報「發展沿海地區觀光膠筏、民宿、庭園咖啡、休閒農場、大面積種植咖啡樹等受相關法令限制問題」，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及海巡署人員就主管業務提出說明，會後前往古坑鄉華山地區了

解當地休閒農場、民宿等發展現況。

二、接見人民陳情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李委員伸一

一、雲林縣舢舨漁筏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觀光膠筏出海航行水域範圍，以沿岸海域二公尺等深線以內為限，距離海岸線多遠？是否具體可行？應審慎考量以符合實際需求，同時，觀光膠筏安全問題，亦應重視。

二、雲林縣政府致力打造古坑鄉華山地區為該縣的陽明山，古坑鄉現有民宿二十九家，正式合法者僅有三家，請縣政府規劃具有地方特色之硬體設施及建築樣式，農產品也以創造高經濟附加價值為思考方向，以增加農民收入。

三、雲林縣政府在林內鄉規劃一百零六公頃面積之陸砂採集區，是否會破壞八色鳥棲息地之自然環境，宜審慎評估。

四、雲林縣發展觀光面臨困難及受到不合時宜之法令限制等問題，請縣政府詳細研究，本院願意從旁協助，向中央主管部會反映。

五、休閒農場面積受限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如由業者共同提出申請設置是否可行，提供予縣政府作參考。

六、為紓解華山地區車流及停車問題，請縣政府研究由當地人士提供接駁車輛及導遊服務措施，同時可以增加當地收入。

趙委員榮耀

一、雲林縣產業活動以往以農漁業為主，目前正朝向觀光事業方面發展，盼藉此次巡察機會，聆聽地方意見，以了解相關法令對地方發展觀光之限制。雲林縣海岸線總長四十三點六公里，縣內僅一處「三條崙經常管制區」，管制範圍只有四百五十公尺長，惟對漁民進出及民眾遊憩、觀光等均無直接影響，有關單位對於近海及沿海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民眾安全，要多加注意，另外對於民眾所搭乘之膠筏，要切實作好管理工作，維護人員安全。

二、華山地區之庭園咖啡，如何由商業性質提昇為具有高附加價值之觀光產業，雲林縣政府可參考國外酒莊之經營方式研究辦理。

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面積，山坡地十公頃以上，非山坡地三公頃以上，方能設置遊客休憩區；山坡地十公頃以下，非山坡地三公頃以下，只能設置簡易休閒農場，影響小農轉型經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相關規定是否合乎時宜。

四、受到森林法之限制，林業用地不得種植咖啡樹，是否增列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或由中央水土保持機關查

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為農牧用地，請雲林縣政府詳細評估何者較為可行後再議。

五、關於雲林縣政府建議將縣道一四九線、一四九甲線及一四九乙線升格為省道乙案，請說明該案之急迫性原因，並提供該路段交通運輸數據資料，俾利協助向交通部提出。

六、古坑鄉華山地區因受到山坡地開發辦法及地理條件限制，影響未來發展，有無劃設特定區之必要，請雲林縣政府研擬相關辦法，設計適合該地區發展之機制，監察院願意配合協助。

七、據林內鄉長表示，八色鳥之棲息地分布在全省各地低海拔山區，何以農委會只選定林內鄉劃設為八色鳥重要棲息地，影響一千多戶林班地承租戶之權益，深感不解，上開意見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詳細評估。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巡察秘書：鄭〇山、周〇暐

巡察經過：

一、高雄縣㈠受理民眾陳情。㈡至佛光山探訪縣府有關宗教輔導及結合宗教活動發展地方觀光事業辦理之情形。㈢聽取高雄縣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情形及防治 SARS 執行情形簡報。

二、屏東縣㈠受理民眾陳情。㈡前往霧台鄉探求民情及聽取鄉公所簡報。㈢訪察霧台鄉基層建設。㈣聽取三地門鄉公所簡報。㈤與三地門鄉文化產業工作者進行座談並交換意見。㈥視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文化園區建設。㈦聽取屏東縣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情形及防制 SARS 執行情形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一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高雄縣）

黃委員勤鎮：

一、在 SARS 發生的初期，由於衛生署對於 SARS 的輕忽，很多防範準備的工作並沒有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諸如：未及時研訂相關防疫措施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口罩及防護衣等相關防護器材未妥為籌措掌握，致發生嚴重的不足，及居家隔離措施未落實執行等，因而導致和平、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後，造成社會極大恐慌。不過北、高兩市防治 SARS 的過程雖然艱辛，但所獲得的經驗倒是一個很好的教材，相關衛生單位應記取此次

SARS 疫情慘痛的教訓，對於防治 SARS 所產生之問題及漏洞應確實檢討，以防止 SARS 秋冬的反撲。

二、高雄縣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應變小組，卻於五月十九日才成立防治應變中心，而事實上高雄長庚醫院於四月二十六日已發生院內感染、五月十九日之通報病例業已高達七十七例，縣府在反應速度上是否過慢？再者，發燒篩檢站為何遲於五月初始陸續成立？成立時間是否過晚？全縣境內僅設置九處發燒篩檢站，數量上是否過少？能否符合實際需要？縣府應確實予以檢討。

三、爾後，縣府衛生局應對縣內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加強監督與管理，隨時檢討各醫療機構之防疫措施及醫療器材是否完備充足？另外，衛生局在資料中所提及之防疫器材「五日安全存量」係以何標準為計算？倘再次發生 SARS 疫情時，「五日安全存量」是否足以因應？

四、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高雄縣獲得二十六億元的補助，這二十六億元的補助實得來不易，因為目前中央財政相當困難，惟為振興地方經濟，加強地方建設，中央政府仍以借貸透支的方式籌款來補助地方，所以地方政府應該要好好珍惜。又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的補助款，依規定各項建設案要在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時程上雖然相當的急迫。惟對項目的選擇仍必須慎重、確實瞭解那些項目是最為急迫、對於民眾是最有利的，以作妥善之規劃及設計。執行時並應注意時程的控管，及工程品質的監督。

五、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依據表列可分成兩大部分，但在項目上似有重複，譬如標示英語化、原住民部落改善計畫等。其原因為何？二者有無區隔？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已發包者有幾項，請縣府補提資料加以說明。

六、報載：擴大就業方案縣府不斷將人塞到大寮鄉及林園鄉兩鄉之鄉公所，但因不符鄉公所工作需求，致發生有人沒事做，有事沒人會做的現象，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是否確有其事？倘有，請縣府確實加以檢討。

黃委員煌雄：

一、以台灣的醫療水準及教育，SARS 疫情竟如此嚴重，恐怕已嚴重衝擊台灣整個醫療體系。不過由於南部疫情發生得較晚，且有北部防治 SARS 經驗的借鏡，對於 SARS 疫情應較有警惕。惟我想瞭解的是，縣府對於 SARS 疫情係作何處理？對於台北市的防治經驗，有何意見？

二、擴大就業方案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有何異同？縣府各單位在執行上有無從擴大就業方案的實施汲取什麼樣的經驗？所遇到的問題是否都能夠解決？

（屏東縣）

黃委員勤鎮：

一、屏東縣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項有二十三億元，在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實得來不易，應該珍惜妥善加以運用。所以在執行上，有關規劃設計、施工時程的掌握均相當重要。加以，本方案執行之期程甚短，亦應注意不可因時間之急迫而失之倉卒，致降低了工程的品質。

二、民宿的設置應有一整體之規劃，縣府要盡到輔導監督的責任，以避免景觀遭到破壞。

三、依據資料顯示，霧台現有民宿四十四家，合法者僅有三家，合法業者之比例甚低。當地反應似起因於相關法令未能因地制宜，縣府相關單位應妥善研究具體改善之方案。

四、此次與霧台鄉公所及三地門鄉文化產業工作者舉行座談，與會人員所提各項意見，如民宿相關法令未能因地制宜、鄉公所經費不足、霧台鄉觀光收費、三地門鄉停車場不足、加強文化產業人才培訓、原住民保留地地目變更事宜、加強協助文化產業發展，並與地方觀光相結合，成為地方觀光特色之一等，均與縣府業務有關，請縣府詳加檢討研究，妥為處理。

五、上一波 SARS 的疫情，對台灣的醫療防疫體系運作效能，做出嚴苛的考驗，也顯現出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在防疫工作上諸多缺漏之處，這是一次慘痛的經驗。縣府應記取此次經驗，認真檢討在此次防疫工作上是否尚有不足待加強之處，為未來 SARS 疫情如再次爆發，做好完善的準備。

六、報載：我國漁船在巴士海峽經濟海域作業，常遭菲律賓強制扣押，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縣府對於漁民是否曾加強宣導以防範作業時侵入菲國海域？對於被扣押之漁民，縣府是否曾提供其何種協助，或為任何救援之措施？

黃委員煌雄：

一、秋冬將至，專家預測 SARS 的疫情可能再次爆發，相關人員應審慎小心，不可輕忽。

二、擴大就業方案在各地方之執行成效似乎並不理想，有限的資源似乎沒有作最有效之利用。相對而言，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在執行上似乎較為落實，但是時程上的壓力、工程的品質應如何兼顧；及如何才能不發生不必要之後遺症，是縣府應多加考量的。

三、屏東縣擁有其他縣市所沒有的資源，應好好珍惜，並研究如何就各地現有之文化資源進行銜接，及作有效之串連。

四、霧台鄉鄉長反應，該鄉吉露部落集會棚司令台因欠缺經費，遲遲無法重建。這個問題請縣府有關單位進行研究，可否予以補助。

五、設置民宿的條件，確實應該因地制宜，相關法令是否合宜，我們會帶回去進行研究。另風景區收費的問題，我們也將進行瞭解。

六、一個地方的施政確實應該要有連貫性，但事實上，只要是民主國家都會有這種政治不完整性的問題。所以，如何使政策具有連貫性，應該是我們亟力追求的目標。

七、如果民宿是霧台鄉將來發展的重點，有關單位應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參與協商，我和黃委員勤鎮亦會盡力協助。

八、對於三地門文化工作者所提各項問題，我會考慮成立一個調查案，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瞭解。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將財　黃煌雄　柯明謀　李伸一　李友吉　林秋山　黃勤鎮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舉行第一〇八次會議及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一〇九次會議，茲因上述會議時間與本院院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時間有所衝突；因此修訂為於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舉行第一〇八次會議及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一〇九次會議。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坐落台中縣豐原市惠陽街三十三號八樓之違章建築，雖經多次檢舉，台中縣政府卻遲未執行拆除，更曲解法令規定包庇非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辦理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提：「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三十三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王有君代理王怡心女士陳訴：台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核定將坐落該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一三七號十二樓建物停止供電、供水處分，竟誤將同址一三七號十二樓之二建築物同時斷水斷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四至五項，函復陳訴人。

四、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陳謝百合女士陳訴：台東縣政府辦理第十三期卑南（二）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未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任由承辦人弄權引用不同法令及標準，致遭受不公平之土地分配，蒙受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東縣政府處理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㈣調查意見一「台東縣政府辦理本案重劃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重劃後土地分配作業……」刪除。

㈤原調查意見二修正為調查意見一，原調查意見三修正為調查意見二。

㈥原調查意見二、㈠修正為調查意見二、㈣，原調查意見二、㈡修正為調查意見二、㈤，原調查意見二、㈢修正為調查意見二、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㈠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迅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㈡，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榮村、陳錦煌暨現任執行長郭瑤琪，先後負責震災重建。地震迄今將屆三年，重建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致災民之痛苦無限期延長，重建委員執行重建工作不力，濫權、違法、失職及浪費公帑等情歷歷在目，引起災民強烈反彈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叁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相關措施具體作為見復。

八、辜欽海續訴：渠等位於高鐵青埔車站特定區之土地，桃園縣政府徵收後，所發還之抵價地，評定現值過低，請准予調高以符事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另影附陳情書就陳訴人建議免徵收遺產稅及贈與稅乙節，分別函請財政部及內政部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臺南縣政府函復：關於胡富得君續訴該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新市鄉港子墘段四七二之九地號等多筆地籍圖，致渠所有同段四七二之九地號騎樓地，原登記面積六二點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四七二之三地號房屋基地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切實研議妥處見復。

十、據黃義常續訴：請制裁雲林縣政府不遵奉行政法院定讞執行拆除古坑鄉東興段一九七、二〇五地號既成巷道違建為列管執行懸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黃志明陳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六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會中涉有多項不合法之處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查明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據林廷派君續訴：為台北縣鶯歌鎮公所通知渠等應領之農作物補償費，經多次接洽皆無法領取，且未告知原因，懇請本院續予查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九十一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就第一、二兩項辦理見復。

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施美雲女士陳情，為申辦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遭該府推諉案，該府之查處經過及懲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據莊清河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座落新竹縣竹北市竹義段三九四地號土地，被竹北市公所強行闢建道路，迄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權益受損，暨有關莊清源死亡，其持分二分之一土地依法辦理抵繳遺產稅等事宜，一併請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召集人張委員德銘提：擬具本會九十二年度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日程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關於「據訴（陳訴人姓名保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由外勤員警拍照取締違規駕駛人，再由內勤員警開單告發，不當朋分裁罰獎金並舉報功獎，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調查意見部分函復之處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蘇炳煌等陳訴，儘速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道路及機關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陳春池續訴，渠所有座落臺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一九之五二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請俟有具體處理結果，再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高雄縣政府復函：謝雪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一九八號土地，大寮鄉公所未經其同意，即擅自闢建排水溝等設施，迄未獲適切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廿三、翁振宗續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一九六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卓處逕復陳訴人。

廿四、內政部函復：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益光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怡茹成殘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五、雲林縣政府副本函復，關於「據陳晏庭等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籍圖修測之名，進行違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等情事，請依法調查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案存查。

芸、內政部函復：據台北縣政府陳訴，為該部擬將「舊台北縣政府大樓」列為古蹟建築，涉有疑義乙案之查處情形。

決議：㈠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台北縣政府。

㈡檢附本案會議資料，送請地方巡察委員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參考。

芒、據唐榮東續訴：為原國道六號（國姓鄉北山坑段）路線，全線通過廣達科學遊樂園區，疑因廣達公司及前縣長彭百顯介入修正路線，圖利廣達公司，破壞辰鴻公司原已核准開發之土地，嚴重影響渠之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對轄內大安溪，以疏浚名義，放任參與砂石聯管公司之各業者，以越界及往下超深超挖之方式，非法大量盜採砂石達五百四十一萬餘立方公尺，圖利業者達新台幣二十億元，嚴重破壞河川及國土，並導致鉅額公帑損失，該局局長陳俊宗等人並經檢察官以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求處重刑。該河川局及相關人員行政違失等情，認有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管理課課長沈明輝及熊志堅副工程司，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已另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台北縣貢寮區漁會陳訴：台灣省政府為配合經濟部興建核四廠計畫，逕行撤銷、停止該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海域之處分，致當地漁民工作權受損，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漁業生物試驗所之評估結果，逕為補償金額之決定，未依漁業法規定辦理，程序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五處理見復。

四、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李召集人伸一審議。

五、行政院等函復：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該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兩個月內再妥加說明見復。

二、另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每半年就「定期諮詢該署防癆委員會之專家建言、培訓防癆專責人員之方案、澈底解決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對策、都治計畫之推動成效、結核病之臨床教學、研究、訓練工作績效、抗藥性病人後送轉診問題之規劃」等事項，定期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邱雄浩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就本院審核意見持續辦理，並將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辦理績效，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復。

七、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夜半修電桿之七員工，因車禍罹難後，據報載：該公司工作危險性最高的員工，遭保險公司拒保，惟公司仍要求渠等夜間加班，以縮短工時，並放寬退休年限，忽視工安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及內部融資作業計畫要點不符現況所需，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行政院，所復內容與事實不符，仍請再切實查明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立法委員蘇治芬陳訴，該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五一八號函及其附件，函復立法委員蘇治芬，並函知：「相關案情，本院仍持續調查中。」

二、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及其附件，併入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鋃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蘇治芬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未來仍將耗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億元以上之公帑興建焚化廠，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內，一併調查。

十、財政部函復：該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就中油公司全案員工議處情形，予以檢討表列彙整並表示核處意見後見復。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據鍾延明等續訴，該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後，存查。

十四、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函復：據鍾延明等續訴，該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一、二、四、五、六項，函復陳訴人。

二、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復函，存查。

十五、據鍾延明先生等續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一、二、㈠㈡㈢㈣連同七月一日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見復。

二、影附簽註意見二、㈥，函請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導平鎮市公所、陳訴人本於自由意志，參考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見復。

三、影附簽註意見一、二，連同「監察院簡介」、「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監察院工作職掌）」及「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監察院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出版品各一冊，函復陳訴人。

十六、據陳桂瓊陳訴：渠所有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港底之十米水井，因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設廠影響，經化驗確認水質鹽化，無法飲用，經與該公司協調，原同意先為渠裝設自來水管，水費由承包商負擔，至水井損壞賠償費用另行協調，惟嗣後卻未依實際損害現況賠償，顯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再積極協調處理見復。

十七、據金華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該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金華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巡察該公司，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巡察該處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經濟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邱毅、林惠官及唐榮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陳進義等陳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民營化過程中，疑有官商勾結情事；且違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及未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對於員工權益未予保障，該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廿三、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核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均應執行「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公布政府機關第一年推動「綠色採購」成果未盡理想。查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究竟政府機關於推動該方案之指定情形如何？計畫、效益及評估等是否妥適？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廿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請財政部提供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其創設經過、基金來源及比例、財（業）務狀況、經營績效及主管機關監督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提供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其創設經過、基金來源及比例、財（業）務狀況、經營績效及主管機關監督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參。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勤鎮　黃煌雄　李伸一　李友吉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先後函復，關於「據泰北國軍後裔尚發先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公民，所持係中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予回泰簽證，渠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遭拒絕，二頭奔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另函內政部續將本案後續處理進度與結果每三個月函報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林秋山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儘速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及集居生活場所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徐嘉淼等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述明就本案「法院假處分如何辦理撤銷，以利執行拆除非法拓寬道路及復舊損毀之擋土牆」部分，與苗栗縣政府儘速協議解決）。

㈡徐嘉淼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㈠、㈣及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㈡、㈢、㈤函復陳訴人。

四、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錦昌續訴：為宜蘭縣政府枉法失職未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就提出國賠案，怠忽職守未能履行承諾，請究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宜蘭縣政府併案儘速確實依法妥予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檢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九十二年第二季）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該處下半年查處取締結果再併案核處。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管理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案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行賡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李伸一　黃勤鎮　李友吉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復函：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九二一震災後復建與安置問題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准予依限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半年）將相關資料函報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黃煌雄　林秋山　李伸一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曾詠淮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許，竟戴全罩式安全帽強押身為證人之陳訴人至警局，並刑求訊問陳訴人，戕害人權甚鉅；詳情如何？認應深入了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㈡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㈣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㈤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本案刑求疑義部分，亦請依法偵辦。

㈥調查意見一之㈡第四、五行「……本案承辦檢察官林建中雖就本案之相關證人同時簽發拘票及傳票，但其用意已告知……」修正為「……本案承辦檢察官林建中就本案之相關證人同時簽發拘票及傳票，雖有不當，但其用意已告知……」。

㈦調查意見三之㈡第三行「……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拘票開立之陳詰勳及曾詠淮之拘票影本可稽……」修正為「……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開立之陳詰勳及曾詠淮之拘票影本可稽……」。

㈧調查意見四之文字修正，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

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糾正案文請調查委員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自行調整修正。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郭美卿君等陳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一七六七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四、司法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白杉池君陳訴其所有土地，經部分共有人持憑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竣分割共有物登記，並陸續有部分土地異動情事，惟嗣後法院函稱該書誤發應予撤銷，陳訴人則持相關判決文件，申請塗銷原分割登記，遭駁回致權益受損案，本院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深夜，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準備將人犯還押新竹監獄、看守所之際，竟發生江源富等三名人犯於地檢署大門前，自解腳鐐手銬脫逃事件；另於同年二月七日下午，於高雄地方法院大門前，亦發生煙毒犯宋明煌、藍雅惠遭劫囚脫逃事件，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有無疏漏？抑或有人為疏失？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陳德三君等陳訴：渠告訴賴文龍君開闢鴻奇瓦斯廠聯外道路，涉嫌竊占渠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六九之一及七〇地號等土地案件，歷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其他新事證，恕不再答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錢　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桃園長榮貨櫃場查獲四只貨櫃，匿藏十四輛未經申報之高級轎車，均為竊車集團所竊取之贓車，預備運往泰國銷贓，警方清查海關資料，發現另有七十九輛車輛，利用相同方式企圖闖關運往國外銷贓，究海關作業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財政部督促關稅總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提：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

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除就查復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外，倘各地方政府對於本案糾正意旨及調查意見所列違失事項，其處理情形迄今業已近二年仍有延宕未具體檢討改善處理者，或本案糾正後或調查結案後復又發生類似違失情事者，請該部所屬審計處、室應積極依法核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確實督促所屬台北市審計處積極依法核處，並追究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第（一）、（二）點，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續為辦理，並請該院統一彙整辦理情形見復；另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復函部分，併案函請行政院將經濟部與苗栗縣政府會商經過（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

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整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有具體進展後，再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本案後續追繳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十、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台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發生將肌肉鬆弛劑誤為疫苗，施打於七名嬰兒，致一名嬰兒死亡，六名嬰兒重傷；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一百二十二人服用，致一名嬰兒死亡，十四名幼童受傷，另有一百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有關「檢討人力、組織編制以專責辦理護理業務之規劃與管理」、「醫院評鑑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及「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評估麻醉科專科醫師人力以辦理後續事宜」各節，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桃園縣政府（副本）函復：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

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落實督檢機制，務必促請桃園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善後作業，俟獲具體改善與執行成果後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三、澎湖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對烽羚企業行申請於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請求查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提供與當地民眾溝通、協商之相關資料，及港子航道疏濬乙案暫不實施，考量海域生態資源保育與經濟效益之佐證資料，說明港子村漁船有緊急事故泊靠岐頭漁港之情形，並就本案本院之調查意見，逐項提出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該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部分，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後，結案存查。

十四、羅慧君、劉威良等人陳訴，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函副本：為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虐待動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羅慧君等人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

二、劉威良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等來函副本（本院收文號 0920705631、0920106314），併案存查。

十五、據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續訴：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陽明山空中纜車計畫案，未執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二件陳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本件院函另副知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ＬＮＧ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

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為首善之區，惟據民眾反應，有多處公有地或公有房舍閒置廢棄，相關單位疏於管理，成為都市死角，屢屢造成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究台北市類此問題情況為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楊富美陳訴，該院衛生署涂前署長醒哲（於擔任疾病管制局局長期間），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自行核准自己加班，且同年九月十八日重複報領加班費；另准其秘書以信用卡支付局長參加二〇〇二年國際愛滋病會議報名費之信用卡單據，申報加班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疾病管制局加班流程之控管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二、據立法委員楊富美續訴：行政院衛生署涂前署長醒哲（於擔任疾病管制局局長期間），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自行核准自己加班，且同年九月十八日重複報領加班費；另准其秘書以信用卡支付局長參加二〇〇二年國際愛滋病會議報名費之信用卡單據，申報加班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立法委員楊富美。

三、經濟部函復及陳訴人賴文恭續訴：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部業務運作及人員控管，似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且日後陳訴人續訴到院如無新事實及事證，逕予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李慶安陪同鄭可榮君陳訴，該院衛生署人事室前主任屠豪麟，與生物科技公司老闆，出入ＫＴＶ場所，涉嫌行為不檢，及其司機是否為該院衛生署依法配置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五、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趙永清等陪同吳文通君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台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等，未盡事前審查、事後監督之責，均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張委員德銘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人工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溫泉區整建、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部分，於工程全部完成後見復；並就溫泉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及該法施行日期等，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立法委員沈智慧陳訴，該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健保 IC 卡招標作業，涉有於九十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前，即核准並同意辦理招標事宜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㈠，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㈠及㈡、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衛署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七三七號函及附件「針對健保 IC 卡招標作業所提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各乙份，函復立法委員沈智慧後，併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在預防 SARS 口罩一罩難求之際，中正機場、基隆、台中、高雄海關，卻有上千萬個未完成通關手續的口罩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鋃、謝委員慶輝提：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中興銀行股東權益自救會陳欽義等陳訴：渠等為中興銀行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指定檢查人在案。該行目前由財政部指定台灣土地銀行接管，詎該行拒將相關資料文件提供予檢查人，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報請　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送中興銀行參處及函復陳訴人陳欽義（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鄭秋水陳訴：渠與林邊農會信用部間放款借貸乙案，雙方並未協調且渠不識字，卻屢獲財政部來函說明，渠陳請各級機關停止查帳等語。渠既不識字且係一介平民，不可能取得財政部金融局之用紙，並寫出此種陳情書，陳情書上之簽名亦非渠親為，足見系爭陳情書係金融局官員偽造；另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鄭登財業務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及彰化銀行林邊分行製作假帳，相關單位不依法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鄭秋水先生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該部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該部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法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見復。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後段函請苗栗縣政府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錢　復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陳姓ＳＡＲＳ病患病危，澎湖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海巡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ＳＡＲＳ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調查意見第二項，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五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獎勵有關出力人員見復。

二、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提：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ＳＡＲＳ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ＳＡＲＳ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ＳＡＲＳ病患時，竟遭拒絕；行政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錢　復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宣導真偽鈔券之辨識方法及加強取締行使、偽造鈔券之不法行為外，並將「查緝偽鈔專案小組」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七月之具體作為及績效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調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

頗嚴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調查意見第五項，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及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

三、調查意見第六項，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及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提：財政部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

十六、監察院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黃武次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就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其中有關每半年回報「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各項實驗工作進度案，經內政部函報目前之工作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十七、監察院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訴：台灣電力公司選擇苑裡鎮房裡里南房地段興建變電所，捨附近多筆公有地，寧斥鉅資高價購買原道路預定用地且緊鄰該校教學大樓及人口密集之畸零地，嗣經該校多次請願、協商未果，該公司涉有悖離常情，違失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行研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七分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書函以：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及「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０９２２２７２５２７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及「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一二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二、旨述「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及「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erv-out.cpa.gov.tw/od/）。

部長　吳　容　明

行政院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４１２６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及「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並落實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陸法境外管制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七五、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七六號函辦理。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復查「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是以，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確依上開條例及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茲以部分公務人員因不諳規定程序，誤以為經服務機關同意，即可進入大陸地區，致有觸法之情事，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各機

關應利用集會或公開場合之機會加強宣導，並於公務人員辦理請假或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際，一次告知，並加強管理，以免違法。

局長　李　逸　洋

二、修正「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二〇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內容，除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項目外，並包含下列事項：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

二、性教育。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配合教育、內政、勞工等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

第　五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循各種管道，深入色情行業相關營業場所，實施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第　六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民間團體設置諮詢服務處所或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第二條之相關資訊，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或為性交易事件之受害者，並應予以轉介診治或輔導。

第　七　條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五項規定：「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內，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同條第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如為讓與該共有物，即係讓與所有權；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並無不同。是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屬公同共有者，其讓與自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彩）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頒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於上開範圍內，就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增加土地法上揭規定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共有乃一物之所有權由二人以上共同享有之制度，係基於社會生活需要而存在，然各共有人因均享有同一之所有權，其權利之行使遂受相互之限制（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參照），自不免影響共有物用益及處分之順利進行，甚而有礙共有物之自由流通，致生社會經濟上之不利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按應有部分乃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本無不同；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係與變更及設定地上權、

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併列，是所謂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就讓與該共有物言，即係讓與其所有權，共有物其他物權之讓與，亦屬該物權之處分。況公同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若得準用土地法上揭第一項規定，亦可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或進而減少共有人之人數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實現土地法首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是以，公同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自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至公同共有人讓與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係消滅該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關係（參照民法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與公同共有人將公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公同共有人間調整共有物內部之法律關係，兩者不同，不容混淆。內政部因執行土地法之規定，基於職權固得發布命令，為必要之釋示，然僅能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加以規定，其內容更不能牴觸土地法或增加其所無之限制。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彩）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頒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於上開範圍內，就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增加土地法上揭規定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適用。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